

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Ucome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波动风险

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光产额高，没有解理面，同时具有良好的光学性能、机械性能及物化稳定性且光电转换效率高等优点，是综合性能优良的闪烁体，使其在安全检查、工业探测、高能物理、医疗仪器、宇宙射线探索等很多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目前最主要应用在安全检查领域。近年来，随着恐怖暴乱、群体事件的不断发生以及高技术爆炸装置的使用等因素，导致国际国内安全形势趋于严峻，各国政府都加强了安全检查力度和检查范围。国家颁布了大量政策积极推动安防行业的发展，安防行业未来市场容量巨大，但就目前而言，整个安防行业正处于成长期，行业规模和行业秩序正在逐步形成，未来的发展态势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发展面临着一定的行业波动风险。

（二）市场竞争因素

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行业的客户一般采取多批次、多规格的采购模式，并且往往会对产品提出一些独特要求，所以工艺创新能力和客户响应度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国内掌握掺铊碘化铯晶体制造的具备规模的生产企业只有少数几家，主要为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圣戈班、英国 HILGER 等，主要为外商投资企业，这些公司技术领先，资本雄厚，占据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行业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系目前虽然能够持续批量生产、质量控制稳定，但规模还较小，竞争力仍然不足。加之行业内会有新进入的竞争者，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三）技术失密及技术开发失败风险

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产品行业比较细分，而且技术含量较高，目前国内掌握掺铊碘化铯晶体制造的具备规模的生产企业只有少数几家，主要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经掌握了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的核心关键技术，目前系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行业内能持续批量生产、质量控制稳定的少数企业之一，实现了进口替代。但是如果公司生产销售所依赖的发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失密，以及在今后的研发及产品开发中失败，可能会使公司在

竞争中失去一些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公司供应商、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目前国内生产 X 光机安检设备的生产厂家较少，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等技术发达的地区。公司客户数量较少，主要客户为北京地太、北京艾瑞奇、上海高晶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88%、99.79%、100%，占比较高。其中，北京地太的销售总额占当期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43%、76.65%、80.31%，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主要客户比较集中，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减少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带来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不能保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为主要材料碘化铯、碘化铊，以及晶块、石英管等辅助材料。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66%、91.76%、98.52%，占比较高。公司主要材料碘化铯、碘化铊采购集中，并且为进口，存在供应商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碘化铯、碘化铊，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公司所用碘化铯、碘化铊等原材料供应充足，目前主要材料依赖进口，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价格变化而随之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超过 70%，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涨或者持续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直接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及利润率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碘化铯目前主要依赖于进口，因此汇率波动也会对公司材料的采购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产品的材料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综上所述，公司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掺铊碘化铯晶体生产企业数量较少，技术门槛较高，市场规模较小，

造成这类产品竞争并不激烈，公司销售议价能力较高。但是随着行业中技术的进步、产能的扩张，行业内新的进入者增多，行业内的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因此随着市场的竞争加剧，公司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价格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唐华纯和李中波实际控制本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9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	26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8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1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0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46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风险基本特征.....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的独立性.....	65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7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70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财务报表.....	74
二、审计意见.....	8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4
四、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85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5
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02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8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36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137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38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38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142
公司作为安检设备用掺铈碘化铯闪烁晶体的重要供应商，所生产的产品更新换代较慢，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以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品质，扩展扩大高端需求，同时也将扩大现有产能以满足目前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态势。另外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其他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以扩展产品线，拓宽销售渠道及规模以最大程度地提升公司竞争力。	1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3
第六节 附件.....	14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8
三、法律意见书.....	148
四、公司章程.....	14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4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御光科技、股份公司	指	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御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设立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御复投资	指	上海御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sI(Tl)	指	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

光产额	指	即指晶体材料受高能粒子或高能射线（如：X 射线、伽马射线等）照射时将高能粒子或高能射线等不可见光转化为可见光的能力，光产额越大说明在受到同等能量的高能粒子或高能射线照射时转化为可见光的能力越强，对后续配套使用越好。
没有解理面	指	即指晶体在生长后期不会发生解理现象，晶体不易导致开裂。相对有解理面的晶体材料更容易获得大尺寸毛坯晶体，对晶体材料的利用率更高。
北京地太	指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艾瑞奇	指	北京艾瑞奇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高晶	指	上海高晶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Ucome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唐华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8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1355号C幢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1355号C幢2楼

邮编：201807

电话：021-59543925

传真：021-59543926

互联网网址：www.ucomesh.com

电子邮箱：hc.tang@ucomesh.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唐华纯

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晶体器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闪烁体线列、计数探测器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光电子元器件、晶体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器件制造（C396）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代码为C39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9）中的电子器件制造（代码为C396）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代码为C39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业务（代码为11101410）。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行业。

主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1853177T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要求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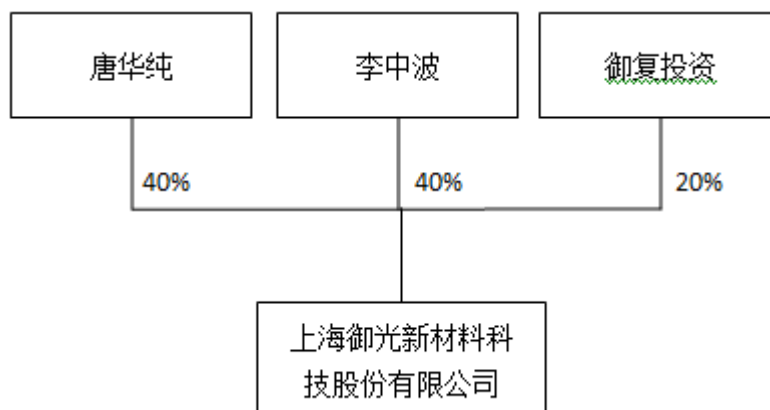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 2 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但 2016 年 4 月通过增资新增的 1 名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的股份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故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333,333 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 4,666,66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唐华纯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	2,0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李中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2,0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御复投资	无	1,000,000	666,667	333,333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票，在挂牌之日解禁三分之一
合计			5,000,000	4,666,667	333,333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全体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唐华纯	自然人	2,000,000	40	否
2	李中波	自然人	2,000,000	40	否
3	御复投资	机构	1,000,000	20	否
合计			5,000,000	100	

注：御复投资系新设立的持股平台，未来拟用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该平台目前仅有 2 名人员，分别为唐华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中波（董事兼副总经理），两人各持有御复投资 50 万元的出资额。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尚未出台，暂由上述 2 名人员持有激励股权，待股权激励方案及激励人员确定后，股权将转让拟激励人员。

（三）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御光科技目前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机构股东。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	关联关系
唐华纯	唐华纯系御复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中波系御复

李中波	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御复投资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1) 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唐华纯与李中波。

唐华纯与李中波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御光科技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016 年 5 月 20 日，唐华纯与李中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的决策过程中，采取统一的行动，即根据一致行动会议的表决结果行使股东表决权；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按照唐华纯先生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李中波先生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协议有效期至挂牌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唐华纯与李中波合计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故认定其为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唐华纯和李中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唐华纯先生与李中波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御光科技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华纯先生和李中波先生在公司董事选举的过程中提名 5 名董事，并且唐华纯先生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中波先生为董事兼副经理

理，两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御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华纯、李中波，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唐华纯，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上海蓝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埃派克森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上海凯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御光科技董事长。

(2) 李中波，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高级工程师。2002 年 6 月，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中科院上海硅酸盐新中试基地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管助理及主管等职务；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系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御光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 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自御光有限成立以来，唐华纯、李中波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化。

(2) 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唐华纯和李中波合计控制公司股权为 100%，未发生过变化，共同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两人在公司董事选举的过程中提名 5 名董事，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两人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设立（2010 年 8 月）

御光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系由唐华纯、李中波两名自然人共同以

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两人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需在 2012 年 8 月 8 日前完成余额缴付。

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唐华纯	50	15	货币	50
2	李中波	50	15	货币	50
合计		100	30	-	100

2010 年 8 月 18 日，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出具“正道验字（2010）第 2417 号”《验资报告》，对首次出资 30 万元予以验证。

2010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本次设立登记予以核准。

2、实收资本第二次缴纳（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21 日，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出具“正道验字（2011）第 2458 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次出资 70 万元予以验证。

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第一次实收资本已缴 30 万元，本次缴纳剩余实收资本 70 万元，缴纳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唐华纯	50	50	货币	50
2	李中波	50	50	货币	50
合计		100	100	-	100

至此，御光有限的实收资本 100 万元已经缴足。

2011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该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016年1月31日，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捷会师字（2016）第3018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10,001,203.44元。

2016年2月5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6）第05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12,762,334.49元。

2016年1月31日，御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001,203.44元折为公司股本4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31日，公司股东唐华纯、李中波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运作的各项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3月1日，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捷会师字（2016）第Y3009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已出资到位。

2016年3月16日，御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1853177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已向税务机关足额缴纳本次改制所涉税费。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1	唐华纯	2,000,000	个人股	50
2	李中波	2,000,000	个人股	50
合计		4,000,000	-	100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6年4月）

2016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御复投资以1元/股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出资金额为100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唐华纯	2,000,000	货币	40
2	李中波	2,000,000	货币	40
3	御复投资	1,000,000	货币	20
合计		5,000,000	-	100

上述变更已于2016年5月9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6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唐华纯，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李中波，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黄朝恩，董事，男，194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1963年8月毕业于武汉大学；1963年9月至1981年8月，任人工晶体研究院技术员、工程师；1981年9月至1983年8月，任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1984年9月至2000年8月，任人工晶体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00年8月退休；2003年1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滨松电子有限公司工部副部长、公司常务委员；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6年3月至今，任御光科技董事。

4、杨清华，董事，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学院；1993年8月至1994年8月，任江南造船厂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5年8月，任香港晨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1995年8月至2005年12月，历任美国艾睿电子上海办事处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06年1月至今，任上海嘉思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御光科技董事。

5、譙玉红，董事，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5年12月毕业于上海市嘉定区开放大学；1996年3月至1996年12月，个体饭店工作；1997年4月至1998年11月，系上海顶味食品厂普通员工；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系福建春禄鞋厂普通员工；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系上海沪桥五金厂普通员工；2008年4月至2010年7月，系上海凯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系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16年3月至今，任御光科技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吴中元、李丽为股东监事，传素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吴中元，监事会主席，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1 年 9 月年毕业于石岭中学；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系上海凯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系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16 年 3 月至今，任御光科技监事会主席。

2、李丽，监事，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级技工。1994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劳三技校，1993 年 5 月至 2000 年 8 月，系上海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系上海卓生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系韩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系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16 年 3 月至今，任御光科技监事。

3、传素，监事，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黄家中学；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系温州市上陡门童之梦幼儿园老师；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系上海凯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系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16 年 3 月至今，任御光科技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唐华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李中波，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沈燕，财务负责人，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大学；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上海苏东燃气有限公司出纳；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上海达呈电路板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7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3月至今，任御光科技财务总监。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唐华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李中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黄朝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166.66	1,182.68	1,111.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7.03	1,000.12	896.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7.03	1,000.12	896.16
每股净资产（元）	10.27	10.00	8.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7	10.00	8.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7%	15.44%	19.39%
流动比率（倍）	7.78	6.05	6.13
速动比率（倍）	3.86	2.89	2.36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0.25	1,053.84	932.41
净利润（万元）	26.91	303.96	227.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1	303.96	22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1	258.94	22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1	258.94	223.46

毛利率	62.89%	54.38%	53.38%
净资产收益率	2.65%	32.06%	2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5%	27.31%	2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3.04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3.04	2.2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65	5.11	6.99
存货周转率（次）	1.00	0.77	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52	236.34	-87.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2.36	-0.88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刘生瑶
 项目组成员：贺媛媛、齐瑾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有彬
 住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7 层 01.04 单元

电 话： 021-60795656
传 真： 021-58878852
经办律师： 夏明亮、王起杭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建涛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 话： 010-88095588
传 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巍、金旭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 所： 上海市宛平南路 381 号
电 话： 021-62836526
传 真： 021-62835300
经办人员： 左英浩、钱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将产品重心聚焦于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主要产品为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公司生产的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主要应用于 X 射线行李检查设备、海关集装箱检查设备、辐射探测以及高能物理实验等领域。通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 X 光安全检查设备核心零部件探测器行业内的掺铊碘化铯晶体及器件优质供应商。

公司根据应用领域和客户需求的不同，生产出不同规格尺寸的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并根据客户的要求对其进行加工以形成不同规格的器件产品。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通常与光电二极管配合使用，成为 X 射线行李检查设备、海关集装箱检查设备等安检设备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探测器。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批，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获得了上海市创新基金支持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助，相关项目已陆续通过验收，被认定为 2014 年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御光科技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元器件、晶体器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闪烁体线列、计数探测器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光电子元器件、晶体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艾瑞奇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高晶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等。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的掺铊碘化铯 CsI(Tl)晶体及器件。公司掺铊碘化铯 CsI(Tl)晶体及器件的产品效果图如下：



碘化铯闪烁晶体是以碘化铯为基质材料的闪烁晶体，可分为 Tl 激活、Na 激活和纯碘化铯三种，其化学式分别为 CsI(Tl)、CsI(Na)和 CsI，均为无色透明的立方晶体，其特点是密度大、平均原子序数高，对 γ 射线和 X 射线有较高的探测效率；并且晶体无解理，加工性能好可制成各种形状的探测器。公司主要生产掺铊碘化铯 CsI(Tl)晶体，用于 X 射线行李检查设备、海关集装箱检查等安全检查设备，是 X 光安全检查设备的重要零部件之一。

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是以碘化铯为基质材料掺杂碘化铊制成的闪烁晶体材料，由于铊激活的碘化铯晶体 CsI (Tl) 在空气中不潮解，掺铊碘化铯 CsI(Tl)晶体性能优越，应用领域广泛。具体来说，其应用特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

- ①和硅光二极管匹配时是所有已知闪烁材料中光输出最大的闪烁体。
- ②可用于射线或粒子的脉冲形状甄别(PSD)。
- ③均匀性好、抗辐照，适合在高能物理试验中应用。
- ④余辉小，适合在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中应用。
- ⑤自身放射性本底小，适合在中微子探测等低本底试验中应用。
- ⑥和硅光二极管配合使用时，具有体积小，电压低及抗磁场干扰等优点。

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Properties	CsI(Tl)	CsI:Na	CsI
Density (g.cm-3)	4.53	4.51	4.51
Radiation length(cm)	1.86	1.86	2.43
Decay constant(us)	1.0	0.63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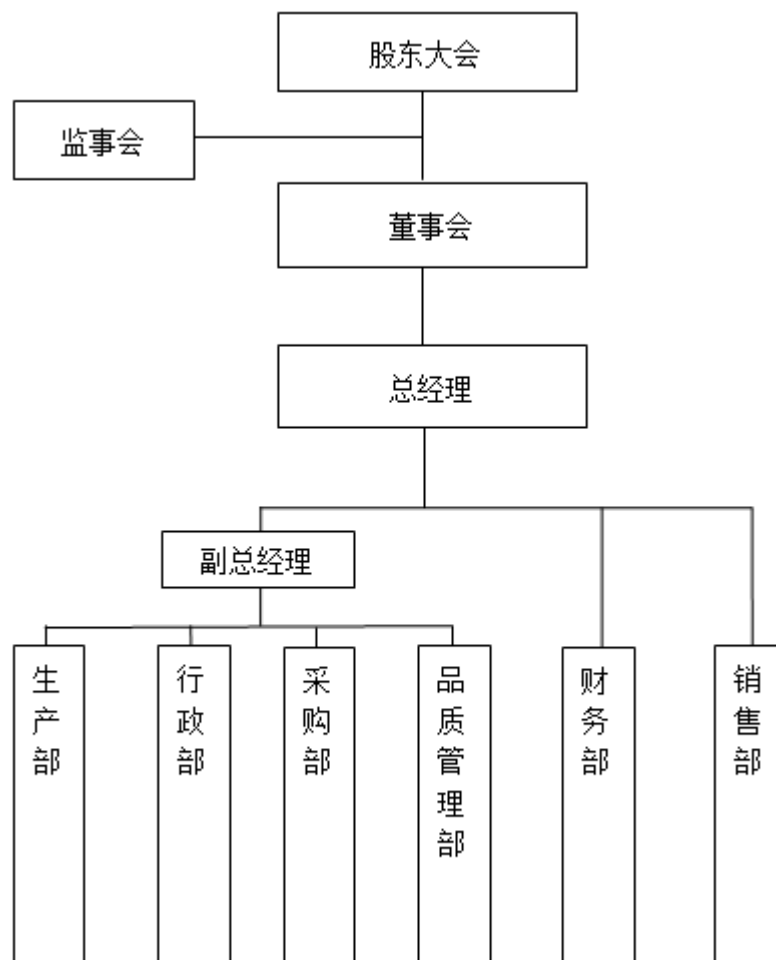
Emission peak(nm)	550	420	315
Light yield(%NaI:Tl)	47	85	4-6
Afterglow(@75ms)	0.5~3%	/	/
Melting point(°C)	621	621	621
Hardness(Mho)	2	2	2
refractive Index	1.78	1.84	1.95
Hygroscopicity	slightly	Yes	Slightly
Cleavage	none	none	none

掺铊碘化铯 CsI(Tl)晶体光产额高，没有解理面，同时具有良好的光学性能、机械性能及物化稳定性且光电转换效率高等优点，是综合性能优良的闪烁体，使其在高能物理、核物理、医疗仪器、宇宙射线探索、安全检查和工业探测等很多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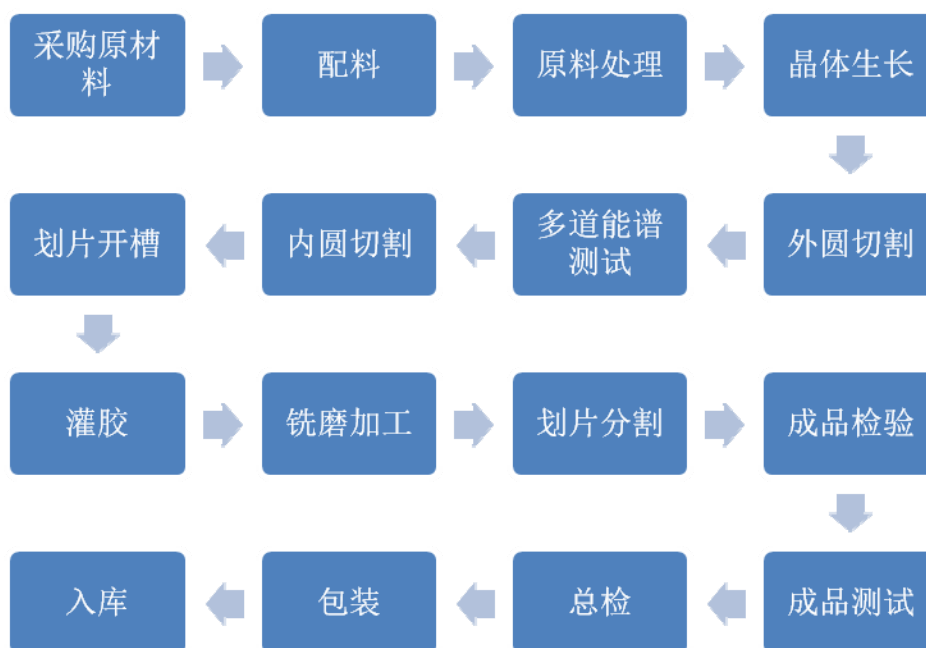
公司结合产品特性与具体的市场应用，将产品的市场推广重点放在了 X 光安全检查设备领域，主要为通道式 X 光机行李检查设备、海关集装箱检查等。公司按照掺铊碘化铯晶体的厚度标准不同将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高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和低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厚度低于 2mm 的归类为低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厚度高于 2mm 的归类为高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



- (1) 配料：将碘化铯原料与掺杂碘化铯相互混合后装入坩埚中；
- (2) 原料处理：将配好的料放入烘箱中干燥一段时间以上，后将坩埚真空处理并密封；
- (3) 晶体生长：将装好料并密封的坩埚放入晶体生长炉中；生长炉升温使原料融化后将坩埚以一定速度下降通过低温区使坩埚中的碘化铯呈结晶态；
- (4) 外圆切割：将结晶好的碘化铯毛坯晶块料按照需要进行分切；
- (5) 多道能谱测试：将分切好的晶块料用伽玛多道能谱仪进行光输出测试并分类；
- (6) 内圆切割：将测试合格的晶块料使用内圆切割机根据客户产品规格进行开片加工；
- (7) 划片开槽：将步骤 6 中切割的晶片放置在划片机中根据客户产品规格进行开槽；
- (8) 灌胶：对开好槽的晶片进行灌注含二氧化钛的环氧树脂胶水，并加热使其快速固化；
- (9) 铣磨加工：将固化好的晶片进行铣磨加工，将多余的胶水及晶体磨除，达到客户要求；

- (10) 划片分割：根据客户要求分割；
- (11) 成品检验：将分割好的产品进行外观及尺寸检验；
- (12) 成品测试：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性能测试；
- (13) 总检：由指定检验员对产品进行总检；
- (14) 包装：将总检合格的产品按要求进行包装，并贴上相应的产品信息标识牌；
- (15) 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交付库房，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优化生产工艺，研发及推出新产品等来获得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核心技术如下：

(1) 先进的生产工艺

① 先进的晶体生长工艺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的晶体生长工艺。以该自有工艺长出的晶体性能优异，成品率高，在市场上有很强的竞争力。

② 先进的晶体加工工艺

公司采用划片加灌胶的方式对晶体进行加工，确保了加工产品尺寸，在精度上极大满足客户要求的同时，提高了加工效率，避免了对晶体性能的不良影响，提升了产品的整体品质。

(2) 优良的产品性能

目前，一般同行业生产的碘化铯产品由于晶体生长方法及加工工艺的不同，往往导致产品存在以下不足：晶体毛坯尺寸小，材料利用率不高；一致性（光输出及余辉）较差；产品性能不稳定，给用户的使用带来一定不良影响。相较于同行业其

他厂家生产的碘化铯产品，公司生产的碘化铯产品具有晶体毛坯尺寸大（最大直径可达 6 英寸）、材料利用率高、光输出及余辉性能优异等优点，结合公司所拥有的完善的产品性能表征平台，公司的产品性能优良，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

（3）持续改进的生产工艺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充分利用质量管理 PDCA 的持续改进理念，不断对晶体生长工艺及晶体加工工艺进行优化改进。在此过程中公司对以下方面进行了改进：晶体毛坯生长尺寸由 4 英寸增至 6 英寸，大大提高了材料利用率；改进环氧树脂胶的混料设备及混料工艺，将混料时间由以前的三天缩短为一天，大大提升了混料效率与效果，降低了能耗；优化加工工艺：原有工艺需要人工对分割后的产品进行逐一修整，改为使用铣床对产品可批量全自动化的进行修整，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扩大了产能。

2、研发基本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虽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技术部门，但是公司在董事长唐华纯、副总经理李中波、董事黄朝恩等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对公司产品研发及产品、工艺路线、生产设备等改进、产品工艺作业指导文件编制与修订各环节持续投入，对技术人员定期培训，积极倡导创新。目前，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公司目前共有 5 名研发人员，其中一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名副高级工程师，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80%。核心技术人员三人。

（2）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9.90	139.34	134.9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0%	13.22%	14.47%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唐华纯、李中波、黄朝恩，其中唐华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0%的股份，通过御复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0%的股份；李中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0%的股份；黄朝恩为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

唐华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中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黄朝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之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公司拥有的专利等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现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5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5%、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22%、企业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全部在境内、2015 年度企业全部收入皆为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以上指标均符合复审条件，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的风险较低。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进行质量评估，确保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购协议的产品。公司结合行业和自身特点，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从实际情况出发，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体系，并于 2012 年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未拥有商标、土地、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已拥有的 1 项发明专利正在办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事宜。

公司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发明	碘化铯和掺铊碘化铯单晶的坩埚下降法生长工艺	ZL201110340816.5	2011 年 11 月 2 日	2015 年 2 月 18 日	20 年	御光科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已取得的该项发明专利系原始取得，发明人为公司董事长唐华纯、李国荣、曹家军、吴中元（监事会主席），相关专利系以上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的本职工作中完成，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专利发明人唐华纯、李国荣、曹家军、吴中元出具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发明非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知识产权的情况，本人所做专利之所有权均属于公司。如因本人原因，导致公司因专利问题受到损失，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所拥有的 1 项发明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2、公司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共 2 个。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许可范围	有效期/颁发日期
1	御光科技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CN10/20197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用于光学探测器的碘化铯闪烁晶体以及该晶体阵列的生产	2016年2月11日至2018年9月15日
2	御光科技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许【55001】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V类放射源和III类射线装置	2016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
3	御光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2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公司经营范围内	2011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5日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主要经营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762,711.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械设备	1,052,630.88	316,561.94	-	736,068.94	69.93%
电子设备	78,409.39	51,766.88	-	26,642.51	33.98%
合计	1,131,040.27	368,328.82	-	762,711.45	67.43%

公司的固定资产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公司的上述固定资产均状态良

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过度贬损影响使用的情形。如一旦损坏，公司能以市场价格迅速购置补充，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公司不拥有房屋所有权，拥有使用权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①2014年1月20日，御光有限与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厂房994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六年，租金总额141.4959万元（不包括物业管理费）。

②2015年10月19日，御光有限与上海赐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厂房278.16平方米，用于仓库存储，租赁期限三年，租金总额18.2751万元。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已使用月份
切片机	3	92,307.70	9,271.90	89.96%	9-51
电子防潮箱	5	24,700.87	7,563.49	69.38%	21-61
真空热压炉	2	136,752.13	30,523.16	77.68%	29
净化设备	1	68,376.08	33,367.61	51.20%	62
合计	11	322,136.78	80,726.16	-	-

上述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即120个月），残值率为4%。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0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部门结构划分

部门结构	人数	占比
行政部	2	10%
财务部	2	10%
品质管理部	3	15%

采购部	1	5%
销售部	1	5%
生产部	11	55%
合计	20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2	10%
30-39岁	12	60%
40-49岁	3	15%
50岁及以上	3	15%
合计	20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20%
大专	3	15%
大专以下	13	65%
合计	20	100.00%

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人员管理和企业运营经验，熟悉国家相关政策，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发展动向；主要技术人员在特定领域拥有深厚的实践经验，满足企业日常研发、技术改进等专业要求；财务人员具有相应岗位的工作经验，可熟练操作财务办公软件。员工中40岁以下的占70%，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35%，人员结构较为年轻且受教育水平较高，与公司资产、业务等具有匹配性，能够胜任和满足公司各项工作需求。

（4）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20人，已与17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3名员工系退休人员。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险种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	----	------	-------

1	社会保险	16	3 名员工是已退休人员; 1 名员工是新进员工, 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2	住房公积金	5	3 名员工是已退休人员; 1 名员工是新进员工, 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11 名员工系外地农村户籍, 上海市对外地农村户籍员工不强制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

(八) 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 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如下重污染行业: 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2、关于环保合规性的核查

(1) 关于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现有生产项目“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8月21日出具《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0]8号), 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2011年1月24日, 公司通过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

(2) 关于污染物排放

公司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存在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药污水等污染物的情况,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订)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液系乙醇, 属于工业废气。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沪环保总(2014)413号)的规定: “市环保局根据本市环境保护实际需要, 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定期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 并向社会公布。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通过查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至2016年公布的《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名单》, 未发现御光科技在名单之列, 御光科技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经处理，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系车间机械设备，边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I类区标准；

公司生产过程中，碘化铯晶体切割及结晶失败造成的废料碘化铯已随碘化铯晶体边角料或晶体废料回收利用、酸洗废液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作为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掺铯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备验收的企业范围，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备需要验收的情形。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小组作为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公司为了确保安全生产，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们制定并出台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同时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切实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保证职工在生产过程

中的安全与健康。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公司定期召开安全小组会议，研究、布置和解决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演练、安全走访，主动防控安全生产风险，防患于未然。

同时，公司针对生产辅料碘化铯、盐酸，曾用于实验尚有留存的硫酸与氟化锂，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存储、使用、出入库和处置废弃碘化铯、盐酸、硫酸、氟化锂的人员要求必须经过相应培训，熟悉该化学品的性能，掌握个人防护和安全操作方面的知识；对于碘化铯、盐酸、硫酸、氟化锂的存储，要求放置在有明显标志的专用仓库防盗保险箱内，保险箱钥匙与密码分别由不同的人员负责，做到双人双锁，双人负责等。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日常安全管理。

3、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相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按品种分为两类，分别为高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和低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按地区分为国内北区和国内南区，其中北京、沈阳客户归为国内北区，将上海、江苏、四川客户归为国内南区，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2,450.27	100.00%	10,538,442.86	100.00%	9,324,117.0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	1,302,450.27	100.00%	10,538,442.86	100.00%	9,324,117.09	100.0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营业收入按产品品种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高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	1,238,347.70	95.08%	9,803,468.01	93.03%	8,895,698.12	95.41%
低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	64,102.57	4.92%	734,974.85	6.97%	428,418.97	4.59%
合计	1,302,450.27	100.00%	10,538,442.86	100.00%	9,324,117.09	100.0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国内北区	1,071,681.02	82.28%	9,542,523.18	90.55%	8,432,920.52	90.44%
国内南区	230,769.25	17.72%	995,919.68	9.45%	891,196.57	9.56%
合计	1,302,450.27	100.00%	10,538,442.86	100.00%	9,324,117.09	100.00%

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增长。

营业收入按产品品种分类来看，公司生产销售各种型号的掺铊碘化铯晶体，主要分为高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和低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两大类，其中高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占到销售收入的 93% 以上。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来看，公司产品全部为国内销售，由于目前国内生产 X 光机的生产厂家较少，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等技术发达的地区。公司营业收入的 90% 左右都来源于北方地区，主要为北京客户。公司南方地区客户主要为上海客户。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目前主要客户为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艾瑞奇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高晶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等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探测器及整机生产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通常与光电二极管配合使用，成为 X 射线行李检查设备、海关集装箱检查设备等安检设备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探测器。产品最终可用于机场、火车站、地铁、海关、邮政等各类安检场合。

2、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6 年 1 月前五大销售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46,040.00	80.31%
上海高晶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192,307.70	14.77%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461.54	2.95%
北京艾瑞奇电子有限公司	25,641.03	1.97%
合计	1,302,450.27	100.00%

2015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078,083.90	76.65%
北京艾瑞奇电子有限公司	942,307.66	8.94%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7,692.33	5.96%
北京奇攀电子有限公司	511,965.82	4.86%
上海高晶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356,410.26	3.38%
合计	10,516,459.97	99.79%

2014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753,305.13	72.43%
北京艾瑞奇电子有限公司	1,089,854.71	11.69%
上海高晶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883,760.68	9.48%
北京奇攀电子有限公司	564,102.57	6.05%
沈阳曦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555.55	0.23%
合计	9,312,578.64	99.8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碘化铯、碘化铊 2014 年基本都从关联公司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采购，该公司直接从德国 Rockwood Linthium GmbH 公司进口。2015 年 10 月之后结束与该关联公司的采购关系，改为直接从德国 Rockwood Linthium GmbH 公司进口碘化铯。由于公司对碘化铯的纯度要求较高，因此采购一直以来都依赖进口。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及所占原材料、周转材料和燃料动力的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6 年 1 月前 5 名供应商名单

客户单位名称	供货金额（元）	供应的产品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璐晶玻璃仪器厂	44,658.12	石英管	83.64%
上海通泰化学有限公司	2,692.31	301 胶水	5.04%
核工业第八研究所	2,393.16	砂轮片	4.48%
上海中得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747.86	外径千分尺	3.27%
上海振兴化工一厂	1,111.11	酒精	2.08%
合计	52,602.56	-	98.52%

2015 年前 5 名供应商名单

客户单位名称	供货金额（元）	供应的产品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2,833,920.00	碘化铯\碘化铊	79.97%
上海浩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7,735.05	晶块	6.71%

上海璐晶玻璃仪器厂	153,461.54	石英管	4.33%
上海通泰化学有限公司	14,358.98	301 胶水	0.41%
上海绿登润滑油贸易有限公司	12,300.00	清洗剂	0.35%
合计	3,251,775.57	-	91.76%

2014 年前 5 名供应商名单

客户单位名称	供货金额（元）	供应的产品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2,771,166.00	碘化铯	61.83%
上海浩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5,598.44	晶块	21.10%
上海璐晶玻璃仪器厂	136,495.75	石英管	3.05%
上海超伟润滑油有限公司	19,044.44	清洗剂	0.42%
上海树脂厂有限公司	11,487.18	环氧树脂	0.26%
合计	3,883,791.81	-	86.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除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外的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8,643.39	70.06%	3,525,804.57	73.33%	3,283,934.57	75.54%
直接人工	90,753.85	18.78%	762,146.79	15.85%	631,443.54	14.52%
制造费用	53,928.77	11.16%	519,917.23	10.82%	431,955.50	9.94%
合计	483,326.01	100.00%	4,807,868.59	100.00%	4,347,333.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为碘化铯、碘化铊等，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

（三）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300,000.00 元以上的重大合同、采购金额 100,000.00 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

要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供应产品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备注
2016.2.4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1500,000.00	正在履行	订单合同
2016.1.4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671,112.00	正在履行	订单合同
2016.1.4	北京艾瑞奇电子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300,000.00	正在履行	订单合同
2015.12.8	北京艾瑞奇电子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350,000.00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5.1.16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868,303.80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5.1.5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924,790.28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5.1.5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343,617.30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4.10.15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958,896.90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4.8.25	上海高晶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470,000.00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4.8.5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1,079,915.85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4.7.24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715,876.20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4.7.16	北京艾瑞奇电子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438,000.00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4.6.6	北京奇攀电子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467,473.50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4.5.29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1,225,996.20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4.4.18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926,335.80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4.1.24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630,056.70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含税, 元)	履行情况	备注
2016.5.6	济南金曼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单晶提拉炉	800,000.00	正在履行	订单合同
2016.4.7	赛孚思(上海)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Thallium Iodide	175,000.00	正在履行	订单合同
2016.03.23	Rockwood Linthium GmbH (德国)	Cesium Iodide 99.999	57,500.00EUR	正在履行	订单合同
2016.1.29	Rockwood Linthium GmbH (德国)	Cesium Iodide 99.999	57,500.00EUR	正在履行	订单合同
2015.8.10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Cesium Iodide 99.999	130,000.00US D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5.7.10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Cesium Iodide 99.999	130,000.00US D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5.3.6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Thallium Iodide	45,000.00USD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5.5.1	上海浩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闪烁晶体	278,150.00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4.12.20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Cesium Iodide 99.999	120,000.00EU R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4.9.25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Cesium Iodide 99.999	120,000.00EU R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4.9.1	上海浩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闪烁晶体	336,200.00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4.8.13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Cesium Iodide 99.999	120,000.00EU R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2014.4.3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Cesium Iodide 99.999	100,000.00 EUR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注：公司主要原材料碘化铯、碘化铊 2014 年基本都从关联公司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采购，关联公司直接从德国 Rockwood Linthium GmbH 公司进口。2015 年 10 月之后公司结束与关联公司的采购关系，改为直接从德国 Rockwood Linthium GmbH 公司进口。2015 年 11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德国 Rockwood Linthium GmbH 发生三笔，累计 1010 公斤采购原材料碘化铯的交易。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通常与光电二极管配合使用，成为 X 射线行李检查设备、海关集装箱检查设备等安检设备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探测器。

公司依托自身在无机闪烁晶体材料及探测器元件细分行业的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的经验，生产出符合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大型生厂商要求的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目前公司在探测器元件的设计及加工方面处于同行业前列，是 X 射线安全

检查设备用闪烁晶体的主要供应商。公司通过销售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获取收入、利润、现金流，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公司商业模式可细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已授予发明专利 1 项，发明名称“碘化铯和掺铊碘化铯单晶的坩埚下将法生长工艺”。公司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主要客户为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艾瑞奇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高晶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等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探测器及整机生产企业，最终可用于机场、火车站、地铁等各类安检场合。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都保持增长趋势，目前尚不存在与公司生产相同产品的可比挂牌和上市公司。

（一）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公司产品基本实现标准化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合同下发计划单，生产部门根据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单分配生产计划到各车间班组领班，领班将日生产计划公布在车间的看板上，相关领物料人员提早进行备料，然后经过配料、原料处理、晶体生长、外圆切割、多道能谱测试、内圆切割、划片开槽、灌胶、铣磨加工、划片分割、成品检验、成品测试、总检、打包入库等流程，最后将生产成品发货至客户。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生产过程安全有序。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根据计划部门下发的采购清单实施采购。公司原材料由采购部采购，主要包括碘化铯等主要材料及其他材料，以及机器设备、检测设备器等标准部品的采购。为了避免库存占用资金，公司原材料基本依据销售合同备货，部分交货期间较长、常用的材料会提前采购。主要原材料碘化铯、碘化铊目前依赖进口，其他材料及设备等为国内采购。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碘化铯制定了《碘化铯原料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工作由销售部负责，均为直接销售，直接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

系。销售部门通过行业展会、电话联络、客户合作、客户介绍以及一些客户上门交流等方式了解潜在客户的需求，研发人员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方案，协助销售部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后销售部门会同财务部门进行方案报价、议价、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一直致力于提供高品质、贴近用户实际需求的产品和完美服务，通过产品和服务创建公司品牌，维护和扩大老客户销售，并发展新客户。目前公司的高管及销售人员会不定期拜访客户、参加行业内活动及交流，收集最新市场信息，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促进销售。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目前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无机材料高科技企业，拥有一支由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领衔，多名无机材料专业资深工程师为主体组成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在传统无机探测材料的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雄厚的实力。公司秉承：“专业成就未来”的理念，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专注于人工晶体、功能陶瓷领域，特别是以无机闪烁晶体材料及探测器元件的研发为重点，公司研发人员会根据市场趋势及客户的潜在需求，进行延伸产品的研发设计。目前公司在探测器元件的设计及加工方面处于同行业前列，是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用闪烁晶体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与合作方亚迈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双方为更好的开发高性能低余辉探测器产品，以共同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合作双方拟共同投入共同开发相关产品。协议约定由亚迈光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研发所需的光电二极管，由御光科技提供研发所需的CsI(Tl)阵列。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均主要来自于掺铊碘化铯晶体销售所产生的利润。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932.41万元、1,053.84万元、130.2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27.35万元、303.96万元、26.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公司通过自身的商业模式实现了较好的盈利，形成了自身的盈利模式。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风险基本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器件制造（C396），细分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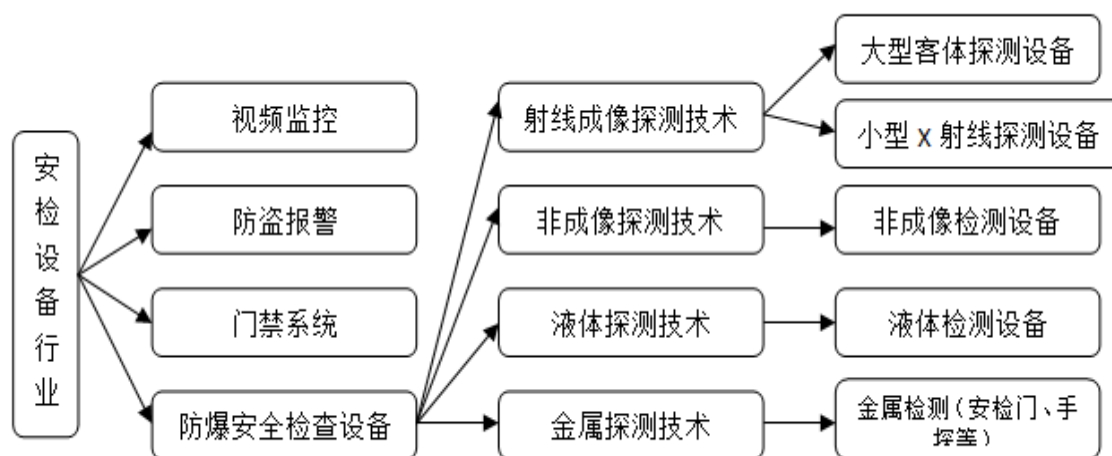
（一）X光安全检查设备行业情况

近年来，随着恐怖暴乱、群体事件的不断发生以及高技术爆炸装置的使用等因素，导致国际国内安全形势趋于严峻，面对这种情况，各国政府都加强了安全检查力度和检查范围，不断增加安检设备并陆续出台了一批相关安检政策与法规，这一系列安检政策和法规也是推动全球乃至我国安检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如下表所示：

检查类别	规定内容
限制物品、管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品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4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要求各级法院审判法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有条件的可配备X射线探测检查设备。
民航安全检查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建设标准》中对航站楼安全设施等制定了相关安全标准，标准要求“旅客交运行李处应有足够的行李安全检查设备，使旅客交运行李安全检查与办理登机手续同时进行，要求乘机前旅客及行李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并给出了旅客交运行李安全检查流程参考方案。
火车站安全检查	根据2004年12月22日颁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保证铁路运输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地铁安全检查	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通过制定相关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等形式，对安全检查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港口货物检查	对于港口货物检查，美国911法案中提出了2012年7月1日前实现对入境集装箱100%查验。
航空货物检查	对于航空货物检查，美国要求所有境内、飞往境外入境航班所装载货物实行100%查验。欧洲则要求被授权认证的航空货物及邮包承运商在向欧盟发运货物之前进行扫描查验。
托运行李检查	对于托运行李检查，美国机场全部更新部署CT型行李安检系统。
邮政行业标准	中国国家邮政局于2015年3月31日发布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要求处理场所配备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航空和高铁邮件、快件，以及国际和港澳台邮件、快件应保证100%过机安检

经过多年的发展，防爆安检作为一种长效和常态的安保工作，目前已逐渐普及到世界各国的诸多领域中。在我国，防爆安检作为公安机关有针对性地预防各种恐怖袭击及相关行业维持正常秩序的重要手段，逐渐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如今在各种大型活动以及行业的需求拉动下，防爆安检事业特别是防爆安检设备行业已进入了一个全面应用阶段。

安检设备行业包括众多子行业，其中视频监控、防盗报警、门禁系统和防爆安全检查设备为主要的四类安检设备。安检设备行业分类如下图：



传统的安检技术包括射线透视成像技术、金属探测技术、液体探测技术、放射性物质探测技术等。其中 X 射线透视成像技术具有不破坏被检物，速度快及安全性高的特点，在目前的安检设备行业内应用最为广泛，产品种类最多，产品占行业市场份额最大。应用这种技术的产品，大到海关港口使用的集装箱、车辆检查设备，小到机场、火车站的旅客手提行李安检设备，几乎可见于所有安检场合。安检设备技术、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表：

技术	产品	应用领域
射线成像探测技术		
1、大型客体探测设备	集装箱检测设备、车辆安检设备等	航空、海关、公路运输等
2、小型 X 射线探测设备	通道式 X 光机、爆炸物检测设备、人体检测设备等	机场、地铁、轨道交通、大型活动、公检法院等
非成像探测技术	爆炸物检测设备	机场

液体探测技术	单瓶液态爆炸物检测设备	机场、地铁、轨道交通
金属探测技术	安全门、金属探测器	机场、轨道交通、大型活动、公检法等

1、从 X 光安检设备行业的规模应用来看，其在我国大致经历了以下发展历程：

(1) 2004 年—2007 年为行业萌芽期。2004 年安检制度在全国法院推行，司法系统开始逐步配置安检设备，X 光安检设备开始逐步在各地法院得到应用。

(2) 2008 年—2010 年为行业发展期。在北京奥运会安检等级提高的直接推动下，北京地铁开始实行行李普查，通道式 X 光安检设备得到应用，随后在上海等地的地铁中亦开始推广。体育场馆、会议中心、旅游景点等地开始逐步得到应用。2010 年，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的等活动进一步推进的通道式 X 光安检设备的应用提升，一些大型会议、展览等亦开始大量使用。

(3) 2010 年至今为行业开发发展期，随着前期 X 光安检设备的规模性使用以及在防爆安全防控方面的突出作用得到体现，各人流密集行业及重点防控单位陆续开始成规模采购并更新设备，如具有一定规模的采购项目包括奥林匹克公园的安检设备更新、人民大会堂安检设备采购等。

2、X 光安检设备的主要应用市场表现如下：

(1) 航空安检设备市场。航空服务对于安检要求较为严格，所需要的安检设备功能全面，安检管理控制系统的复杂程度较高，安检系统多数与行李托运系统集成，具有全自动安检、多路径优化等功能，智能化程度较高，造价较为昂贵。新机场的建设以及对现有机场的扩建和安检系统的升级是推动航空安检设备应用增长的主要动力。

(2) 地铁安检市场空间可观。自 2009 年开始，全国地铁线路累计开通里程数呈现快速增长。2014 年，二三线城市的地铁数量更是大幅度增加。目前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迅猛式的发展，使地铁的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安全运营管理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作为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检查产品和技术在轨道交通运营中的作用将越来越大。因此，地铁安检成为安检设备应用的潜力市场，尤其是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安防等级更高，因此在地铁线路中相关防爆安检设备的配套最为齐全。因此，地铁安检成为安检设备应用的巨大潜力市场，未来地铁线路

中相关防爆安检设备市场必将是一块令人增长显著的“蛋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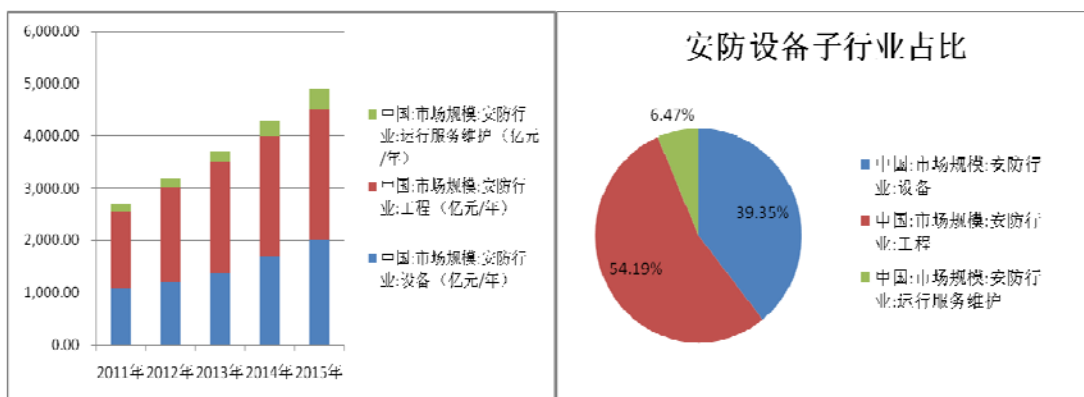
(3) 火车站安检系统更新需求增加。与地铁安检设备比较而言，火车站的安检设备体积更大，要去适合大件行李的安全检查。随着铁路实名制的逐步推广，安检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对安检通道的数量要求有所增加，客运专线数量增加后，新建的动车组客运车站也产生了对安检设备的更高、更新、更多的需求。

(4) 重点防护单位需求、大型活动、赛事等。因应安全保障防控的需要，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行政单位、大型活动与赛事都开始把安检检查设备作为一种重要的防控手段，如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大运会等，此外一些常规性演义场所、重点旅游景区（如天安门、故宫、鸟巢景区等）亦都配置了该类设备。

(5) 医疗、物流等行业对安检设备提出了需求。目前部分省、市卫生厅、公安厅等要求医院应配备安检设备。根据2015年邮政行业规范标准也对邮政行业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等的安全生产设备配置，对消防、监控、安检等提出了强制性要求。“5.4特殊地区的营业场所可根据需要选配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6.4.1处理场所应配备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所配备的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满足GB15208的要求”。因此在国家“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的发展下，防爆安检设备凭借其在安全防范方面的突出作用，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受到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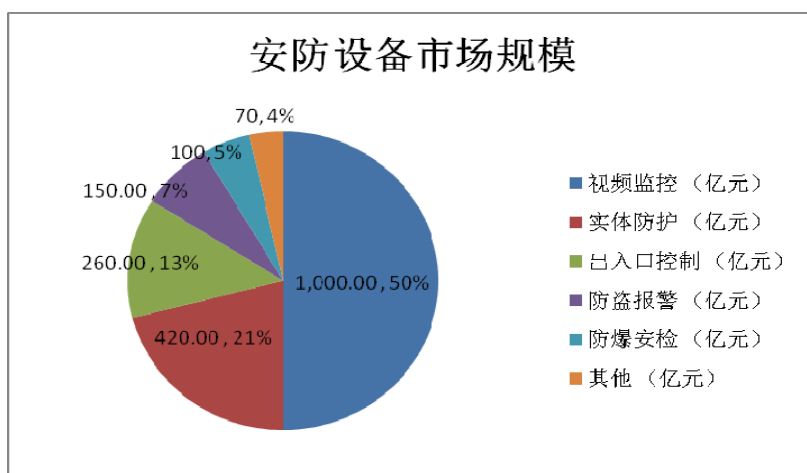
3、目前 X 光安检设备市场参与者有限，从业企业数量相对较少。目前国内仅有同方威视、公安部一所、上海东影、上海高晶、深圳天和时代等不到 10 家企业能够研发生产，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机场、地铁、铁路、公路系统与大型赛事活动的安全检查工作中。其他企业多以贴牌形式或者代理形式存在。通道式 X 光安检设备领域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每年的需求都在不断攀升，且突发性大订单数量不断提升。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关于《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回顾》显示，2015 年安防行业总收入额达到 4900 亿元左右，五年来增长 1 倍以上，平均每年增长 15.8%。其中安防设备行业 2015 年实现总收入 2000 亿元，占比 40.82%。2011 年-2015 年安防行业市场规模及安防设备行业市场规模在整个安防行业中的占比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中国安防网

目前安防设备行业最主要的产品为视频监控设备，防爆安检设备在安防设备行业的占比较低。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关于《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回顾》显示，近五年来，视频监控年增速约为 18.5%左右，最低的实体防护增长也在 8%以上。初步计算，2015 年我国视频监控产品市场规模达到了 1000 亿元左右，防爆安检产品 100 亿元左右，占比 5%。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安防网

目前防爆安检设备中，X 射线透视成像技术具有不破坏被检物，速度快及安全性高的特点，在目前的安检设备行业内应用最为广泛，产品种类最多，产品占行业市场份额最大。根据中国市场调研研究中心《2013 年中国 X 射线安检设备行业市场调查及投资策略分析报告》显示，2012 年我国 X 射线安检设备行业共完成全年销售收入 12.52 亿元，根据慧聪网《2012 年安防行业研究报告》显示 2012 年防爆安检设备市场规模为 40 亿元，因此 X 射线安检设备占整个防爆安检设备市场规模的 31.3%。

因此估算 2015 年 X 光安检设备的市场规模在 30 亿以上。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关于《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展望》显示，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期间综合增长率为 10%-12%。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全球范围内各类大型社会公共活动数量不断增多，全球客运总量将持续增长，同时加上地区安全形势紧张，恐怖主义日益抬头，使得公共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的广泛关注和重视，纷纷加大在安防领域的投入。未来市场对安检社会的需求将高速上升，行业规模还将继续扩大，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二）掺铯碘化铯闪烁晶体行业情况

掺铯碘化铯 CsI(Tl) 闪烁晶体光产额高，没有解理面，同时具有良好的光学性能、机械性能及物化稳定性且光电转换效率高等优点，是综合性能优良的闪烁体，使其在安全检查和工业探测、医疗仪器、高能物理、核物理、宇宙射线探索等很多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1、安全检查。系统中的 X 射线穿透被检查行李，再辐射到探测器上，探测器上的 CsI(Tl)晶体可将 X 光转换成可见光，而与 CsI(Tl)耦合的光电二极管阵列可将光信号转变成电信号，电信号经放大、转换后在视频监视器上显示出清晰的图像。

2、 γ 射线探测。CsI(Tl)晶体与半导体硅光二极管配合组成了射线探测器，其空间位置分辨率可达 0.6mm，能量分辨率达到 16%(122KeV 入射能量)，而且这样的 γ 射线探测器体积小，无需高电压供电。近年来，在一些高能量加速器上使用的量能器都选用了由 CsI(Tl)晶体组成的探测器阵列。CsI(Tl)因化学性质稳定、其发射波长与硅光电二极管匹配，已经广泛应用于大面积成像探测器，而有望广泛应用于光阴极、 γ 射线探测器、X 射线探测器以及核试验中的粒子探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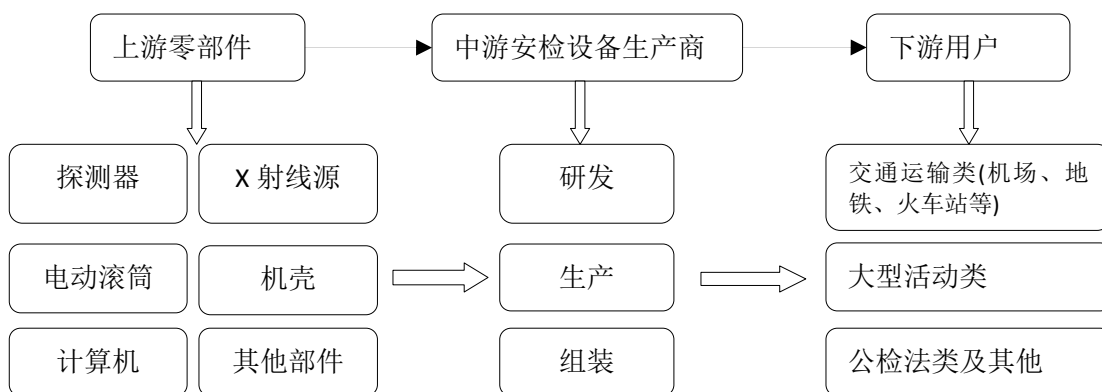
3、中微子探测。中微子测量是世界上的一个前沿课题。由中国大陆、台湾和美国马里兰大学的科学家组成的 TEXONO 合作组进行的基于 $\text{Ne}-e$ -散射的 CsI(Tl)晶体反应堆中微子实验，测量阈可达 30KeV。

4、其它应用。CsI(Tl)闪烁晶体还用于核医学如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XCT)、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 γ 相机等；位置灵敏探测器；地质勘探如石油勘探、岩石元素分析等；工业 CT 相机等方面。

掺铯碘化铯 CsI(Tl) 闪烁晶体生产测试时需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因此公司研发、生产过程中需要遵守 2005 年 09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449 号发布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该条例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另外掺铯碘化铯 CsI(Tl) 闪烁晶体生产测试时会用到有电离辐射的相关装置和设备,因此公司研发、生产过程中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871-2002)《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布高能粒子探测用掺铯碘化铯晶体行业标准,但该标准目前适用于高能粒子探测用长尺寸 (150mm \leq 晶体长度 \leq 350mm) 掺铯碘化铯晶体。目前御光科技生产的掺铯碘化铯晶体规格较小,暂不适用于该标准。

御光科技生产的掺铯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主要应用于 X 射线行李检查设备、海关集装箱检查设备等 X 光安全检查设备领域,是 X 光安全检查设备重要零部件之一探测器的核心材料。

探测器在 X 光安检设备行业中所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X 光安全检查设备所需零部件包括探测器、X 射线源、机壳、电动滚筒、计算机设备等,其中探测器、X 射线源被少数几家企业掌握,其他零部件企业相对较多。御光科技生产的掺铯碘化铯闪烁晶体即为探测器的核心材料。

掺铯碘化铯闪烁晶体在 X 光安全检查设备中主要工作原理如下:

安全检查系统中的 X 射线穿透被检查行李,再辐射到探测器上。探测器上的碘化铯晶体将辐射过来的 X 光转换成可见光,而与碘化铯耦合的光电二极管阵列可将

光信号转变成电信号。该电信号经放大、转换后在视频监视器上显示出清晰的图像。

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应用于 X 光安全检查设备时的主要特点如下：

- ① 与硅光二极管配合使用时，掺铊碘化铯是所有已知闪烁材料中光输出最大的闪烁体；
- ② 与硅光二极管配合使用时，具有体积小、电压低及抗磁场干扰等优点；
- ③ 余辉小，适合在 X 光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中应用。

由于每台 X 光安全检查设备中对于碘化铯闪烁晶体的用量不等，而每台 X 光安检设备生产成本中碘化铯闪烁晶体的费用占比约为 5%左右。因此，排除由于 X 光安检器材使用过程中造成碘化铯闪烁晶体持续更换等因素的考虑，我们以 X 光安检设备的市场规模来估算碘化铯闪烁晶体的需求量。根据 X 射线检测设备总产值及年增长率，我们测算碘化铯闪烁晶体 2016 年在 X 光安检设备行业的市场需求量为 1.5 亿元左右，并在“十三五”期间会以安防行业 10%-12%的综合增长速度增长。未来随着机场、车站等安保要求不断升级，以及医院、物流等新的领域对安检提出的更高要求，防爆安检将作为一种长效和常态化安保工作，X 光安全检查设备在日常安保中的需求将会持续上升，市场容量会随之不断增长，另外随着公司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未来在医疗 PET、高能物理等多个其他行业探测领域的推广应用，碘化铯闪烁晶体作为 X 光安检设备的细分行业，市场需求会持续上升。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波动风险

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光产额高，没有解理面，同时具有良好的光学性能、机械性能及物化稳定性且光电转换效率高等优点，是综合性能优良的闪烁体，使其在安全检查、工业探测、高能物理、医疗仪器、宇宙射线探索等很多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目前最主要应用在安全检查领域。近年来，随着恐怖暴乱、群体事件的不断发生以及高技术爆炸装置的使用等因素，导致国际国内安全形势趋于严峻，各国政府都加强了安全检查力度和检查范围。国家颁布了大量政策积极推动安防行业的发展，安防行业未来市场容量巨大，但就目前而言，整个安防行业正处于成长期，行业规模和行业秩序正在逐步形成，未来的发展态势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发展面临着一定的行业波动

风险。

2、市场竞争因素

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行业的客户一般采取多批次、多规格的采购模式，并且往往会对产品提出一些独特要求，所以工艺创新能力和客户响应度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国内掌握掺铊碘化铯晶体制造的具备规模的生产企业只有少数几家，主要为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圣戈班、英国 HILGER 等，主要为外商投资企业，这些公司技术领先，资本雄厚，占据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行业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系目前虽然能够持续批量生产、质量控制稳定，但规模还较小，竞争力仍然不足。加之行业内会有新进入的竞争者，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3、技术失密及技术开发失败风险

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产品行业比较细分，而且技术含量较高，目前国内掌握掺铊碘化铯晶体制造的具备规模的生产企业只有少数几家，主要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经掌握了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的核心关键技术，目前系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行业内能持续批量生产、质量控制稳定的少数企业之一，实现了进口替代。但是如果公司生产销售所依赖的发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失密，以及在今后的研发及产品开发中失败，可能会使公司在竞争中失去一些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掺铊碘化铯晶体生产企业数量较少，技术门槛较高，市场规模较小，造成这类产品竞争并不激烈，公司销售议价能力较高。但是随着行业中技术的进步、产能的扩张，行业内新的进入者增多，行业内的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因此随着市场的竞争加剧，公司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价格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整体竞争状况

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应用领域分布广，客户一般采取多批

次、多规格的采购模式，并且往往会对产品提出一些独特要求，所以，工艺创新能力和客户响应度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目前行业内具备规模的生产企业只有少数几家，由于产品的技术门槛较高，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等技术发达的地区，主要为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圣戈班等。公司系目前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行业内能持续批量生产、质量控制稳定的少数企业之一。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专业成就未来”的理念，结合公司自身特点集中资源以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为核心，突破该产品的多项制约因素，建立完善了过程控制、产品测试体系、产品追溯体系，是目前业内认可的能持续批量供应高质量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的企业之一。公司现有产能 3-4 吨，直接、间接用户涉及国内、东南亚及欧美市场。近年来，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直接客户和间接终端客户的深入交流与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提高了公司多渠道运用技术资源的能力，取得了较强的技术及产品优势，并持续转化为生产力。公司凭借生产规模、技术、品牌和快速的客户响应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已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度，成为多家客户的重点供应商。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行业内具备规模的生产企业只有少数几家，由于产品的技术门槛较高，除本公司外，公司所处的掺铊碘化铯晶体细分行业生产厂家主要包括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圣戈班等，该等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1) 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1988 年的中日合资企业，现由日本滨松光子学株式会社控股占 70%。该公司以研制光电倍增管为基础，已建成年产 40 万支、生产能力超过世界需求 1/3 的光电倍增管生产线，同时不断向光子技术领域应用的系列产品发展。公司以生产国内著名的光子探测器件、部件及模块化产品为主的专业制造商、供应商为战略目标，于 2003 年成立了闪烁体部，开始进行闪烁体的研制。结合日本滨松光子学株式会社的技术，北京滨松可以提供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器件的同时也提供与下游客户同类的光电二极管的销售。整体的市场规模及

占有率在国内居首。

(2) 法国圣戈班

法国圣戈班集团(Saint-Gobain)在 1665 年由 Colbert 先生创立，圣戈班是实用材料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的世界领先集团。总部设在法国的圣戈班集团生产、加工并销售高技术材料并提供相应服务。圣戈班集团自 1985 年进入中国市场，至今已在华设立了 20 多家企业，针对不同市场分别为以下领域服务：汽车玻璃、玻璃包装、保温隔音材料、玻璃增强纤维、工业陶瓷、磨料磨具及管道系统。SAINT-GOBAIN CRYSTALS 作为法国圣戈班的一部分也面向市场提供闪烁晶体材料，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是其中的一种，其优势特点在于产品系列品种多。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成熟的管理研发团队，专注度高。公司拥有一支由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领衔，多名无机材料专业资深工程师为主体组成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在传统无机探测材料的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雄厚的实力，公司多年来专注产品研发，完善各环节的过程控制，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具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已取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发明名称“碘化铯和掺铊碘化铯单晶的坩埚下将法生长工艺”。

公司具有完整的产品性能测试体系。掺铊碘化铯晶体中的余辉值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参数指标，但该参数的测试一直是行业的难点，没有现成的检测设备可以直接对该指标进行评测。公司结合多年的生产应用及检测经验，与客户多次深入交流，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评估测试系统，经过长期的使用，该系统不仅能对掺铊碘化铯晶体及器件进行余辉性能评测，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该评测结果能与下游的主流应用客户的标准良好匹配，较为有效的避免了不同测试标准产生的差异和争议，有效帮助客户减少了因供应商未经检测或检测标准差异导致的良品率降低等产生的损失，保障了产品良率和质量。

②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以此为基准，一直致力于提供高品质、贴近用户实际需求的产品和完美服务。公司充分结合自身特点，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建立的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公司充分以市场客户为中心，积极配合客户，现已与不同客户建立了相对应的测试标准。公司的产品规格全，服务全方位，与客户从研发阶段开始介入，并提供专业的建议和解决方案，增加了彼此的依赖度。

③规模优势

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应用领域分布广，但由于产品的技术门槛较高，行业又比较细分，目前行业内具备规模的生产企业只有少数几家，基本分布在北京、上海等技术发达的地区，主要为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圣戈班等。公司现有产能 3-4 吨，系目前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行业内能持续批量生产、质量控制稳定的少数企业之一。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安防设备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探测器及其核心部件掺铊碘化铯晶体的需求在快速增加，这要求公司不断投入生产设备及配备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等，以提升自身产能。但是公司目前资本实力不足，公司技术改进及开展进一步的新产品研发还缺乏资金及人员，另外公司拓展新客户、扩大再生产也都缺乏相应的资金支持，公司做大做强存在资金瓶颈。未来随着公司掺铊碘化铯晶体产能需求的持续提升以及公司发展其他晶体及器件等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资金瓶颈将更趋严重，公司需要通过进入资本市场来拓宽融资渠道和获得资金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0年8月公司设立之初至2016年改制为股份公司前，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6年3月16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监事一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两次监事会会议和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唐华纯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协商、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三）累积投票制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不足之处，公司尚未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四）独立董事制度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由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

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对与董事由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内控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业务。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主营业务及相关的采购、销售、服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由御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对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资产或权利着手办理变更至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部分资产或权利证书仍在办理更

名手续，但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御光科技的确认并经核查，御光科技资产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完整资产系统，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房屋、设备、专利等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亦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 40 岁以下的占 70%，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35%。公司的员工组成具有学历高、年轻化的特点，符合公司业务对人才结构的需求；同时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占比较高，有助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及业务的持续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技术范围覆盖公司生产相关的诸多领域，为公司业务扩展提供保障。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且符合业务需求。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各项财务制度都能良好执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业务

发展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明确了各级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质量要求，全面落实公司财务政策和制度，各级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管理能力且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求。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管理层、公司经营必须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权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方面独立，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依赖情况。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为了防止类似情形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果股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两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合计持有并控制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企业 100% 的股权。该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主要业务系以先付款的形式向公司原料供应商 Rockwood Linthium GmbH 采购原材料后，以先发货，到货后三个月内由御光科技根据企业现金流再行支付货款的方式将原材料转售给公司。

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已于 2015 年 10 月与公司结束采购关系，

并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御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御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华纯、李中波合计持有 100% 的出资额，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经营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华纯和李中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华纯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00,000	60
			通过御复投资间接控制	1,000,000	
2	李中波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00,000	40
合计			-	5,000,000	1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6）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7）公司管理层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情况
1	唐华纯	董事长兼总经理	御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杨清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海嘉思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与公司存在 同业竞争或其他 利益冲突的情况
1	唐华纯	董事长、总经理	御复投资	50	50	否
2	李中波	董事、副总经理	御复投资	50	50	否
3	杨清华	董事	上海嘉思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	70	否
4	沈燕	财务负责人	上海鑫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	50	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杨清华持有上海嘉思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0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股权比例7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领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电动工具，橡塑制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虽与御光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但是实际业务方向系集成电路芯片的进口与销售，与御光科技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同。因此，董事杨清华持股的上海嘉思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御光科技实际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财务负责人沈燕持有上海鑫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5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股权比例5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代理记账，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与御光科技不存在相同或类似。因此，财务负责人沈燕控制的上海鑫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御光科技实际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声明，承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人自2014年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本人自2014年至今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完全清楚本声明的法律后果，本声明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唐华纯。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唐华纯、李中波、黄朝恩、杨清华、谯玉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唐华纯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间，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李中波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2月16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传素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御光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吴中元、李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间，唐华纯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4年1月至今，沈燕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华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中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由于股份制改造。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股权结构单一，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6年3月御光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加强公司治理，健全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设立董事会，董事五名：唐华纯、李中波、黄朝恩、杨清华、谯玉红；设立监事会，监事三名：吴中元、传素、李丽；高级管理人员3名：唐华纯、李中波、沈燕。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根据三会运作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的补充，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并没有发生较大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4,353.83	1,049,138.90	868,94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433,085.00	2,823,859.89	1,094,617.65
预付款项	43,678.02	282,150.00	932,334.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750.00	32,750.00	32,750.00
存货	5,475,370.22	5,775,976.20	6,354,875.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9,011.05	1,088,669.6	1,058,400.11
流动资产合计	10,858,248.12	11,052,544.60	10,341,926.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62,711.45	725,503.02	717,192.5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49.45	48,734.52	58,47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8,360.90	774,237.54	775,663.6
资产总计	11,666,609.02	11,826,782.14	11,117,59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810.00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6,105.1	431,597.86	243,581.11
应交税费	923,354.4	1,322,608.4	1,232,827.5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872.42	70,562.44	209,556.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96,331.92	1,825,578.70	1,685,96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47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70,000.00
负债合计：	1,396,331.92	1,825,578.70	2,155,96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770,277.10	8,501,203.44	7,461,62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0,277.10	10,001,203.44	8,961,625.44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权益合计	10,270,277.10	10,001,203.44	8,961,625.4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666,609.02	11,826,782.14	11,117,590.4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2,450.27	10,538,442.86	9,324,117.09
减：营业成本	483,326.01	4,807,868.59	4,347,33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24.70	69,781.02	51,773.20
销售费用	1,454.52	15,389.81	14,871.78
管理费用	494,858.59	2,706,875.42	2,164,770.07
财务费用	456.55	-35,881.71	-61,410.57
资产减值损失	-20,567.10	91,012.75	35,125.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497.00	2,883,396.98	2,771,653.33
加：营业外收入	-	529,633.41	5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181.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176.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497.00	3,413,030.39	2,823,471.35
减：所得税费用	47,423.34	373,452.39	550,014.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073.66	3,039,578.00	2,273,456.4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073.66	3,039,578.00	2,273,45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5,208.80	10,509,723.15	11,300,79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7.56	97,095.31	190,55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856.36	10,606,818.46	11,491,35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105.98	3,621,135.81	7,474,24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800.94	2,037,957.85	1,725,55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213.98	1,477,167.96	1,437,653.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20.53	1,107,130.07	1,732,10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641.43	8,243,391.69	12,369,56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214.93	2,363,426.77	-878,20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1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83,237.30	94,410.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3,237.30	94,41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3,237.30	-89,31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3,13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214.93	180,189.47	-964,38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9,138.90	868,949.43	1,833,33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353.83	1,049,138.90	868,949.4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500,000.00	8,501,203.44	-	10,001,20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500,000.00	8,501,203.44	-	10,001,203.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69,073.66	-	269,07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69,073.66	-	269,073.66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权益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未余额	1,000,000.00	-	500,000.00	8,770,277.10	-	10,270,277.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500,000.00	7,461,625.44	-	8,961,62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500,000.00	7,461,625.44	-	8,961,625.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39,578.00	-	1,039,57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039,578.00	-	3,039,57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权益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500,000.00	8,501,203.44	-	10,001,203.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	---------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437,971.75	5,250,197.28	-	6,688,16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437,971.75	5,250,197.28	-	6,688,169.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2,028.25	2,211,428.16	-	2,273,45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73,456.41	-	2,273,456.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权益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2,028.25	-62,028.2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2,028.25	-62,028.2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	-	500,000.00	7,461,625.44	-	8,961,625.44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106010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无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无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标准

下列商品销售，按规定的时点确认为收入，有证据表明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除外：

- （1）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2）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预收的货款确认为负债。
- （3）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

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4) 销售商品采用以旧换新方式的，销售的商品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5)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6) 国外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公司将货物实际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确认收入。

3、本公司收入确定的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经公司内部质检验收合格，仓库部门根据合同约定的供货计划将产品出库，发运部门按照送货单将产品交由专门货运公司负责装车发运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财务部在收到客户确认已发货产品检验合格通知（以邮件、书面、电话通知等形式）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此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4、让渡资产使用权

(1)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依据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坏账的确认标准

（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5)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3、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保证金押金等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保证金、押金等为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押金等组合	如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在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补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

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4	9.60
运输设备	4	4	24.00
电子设备	3	4	32.00
其他	3	4	32.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

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5、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公司应在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的会计政策部分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是规定用于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

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02,450.27	10,538,442.86	9,324,117.09
净利润(元)	269,073.66	3,039,578.00	2,273,456.41
毛利率	62.89%	54.38%	53.38%
净资产收益率	2.65%	32.06%	29.05%
每股收益(元/股)	0.27	3.04	2.27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比2014年度增长13.02%，主要由于公司随着下游X光机安检设备行业的发展而出现营业收入的增长，2015年度利润总额比2014年度增长20.88%，主要是由于2015年营业利润增长4.03%，以及2015年营业外收入52.96万元高于2014年5.4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比2014年度增长33.70%，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的同时，公司于2015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由25%降为15%，因此所得税费用有所下降。2015年毛利率在2014年的基础上稳中有升，主要是一方面随着生产工艺的逐渐成熟、公司碘化铯结晶的成品率有一定增长，浪费率降低，材料成本有一定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工人工资的上涨，人工成本有一定上升，综合影响毛利率稳中有升。2016年随着下游行业需求上升，公司收入增幅明显，2016年1月就实现收入1,302,450.27元，由于折旧等固定成本无明显变化，因此毛利率有一定提升。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2014年，是由于公司2015年净利润出现一定增长，净资产增长幅度低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公司2015年每股收益上升，是由于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33.70%，但是加权平均股本不变。综上所述，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还不存在和公司生产相同主要产品的上市和挂牌公司。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1.97%	15.44%	19.39%
流动比率（倍）	7.78	6.05	6.13
速动比率（倍）	3.86	2.89	2.3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仍有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的增加主要依靠净利润的积累，并且能够基本满足收入增长对增加营运资金的需要，公司未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借款。2014年末至2016年1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稳中有增，并保持较高水平。总体来看，公司无论是短期偿债能力，还是长期偿债能力都较强，基本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次）	5.65	5.11	6.99
存货周转率（年化、次）	1.00	0.77	0.71
总资产周转率（年化、次）	1.33	0.92	0.9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符合公司实际两个月左右的账期，2015年度相比2014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2015年末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2月应收账款发生额为1,608,457.50元，该笔应收账款截止2016年2月已全部收回，由于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14年出现下降，但是仍然保持较快周转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但报告期内保持持续上升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需提前备料，并且为满足供货的及时性备货较多，随着公司逐步提高存货管理质量，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略微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中有升。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了较快的周转速度，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一般。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37,856.36	10,606,818.46	11,491,35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02,641.43	8,243,391.69	12,369,56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214.93	2,363,426.77	-878,20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5,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183,237.30	94,41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3,237.30	-89,31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2,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3,13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735,214.93	180,189.47	-964,385.1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5,214.93	2,363,426.77	-878,204.85
2、净利润（元）	269,073.66	3,039,578.00	2,273,456.41
3、差额（元）（=1-2）	466,141.3	-676,151.2	-3,151,661.3
4、盈利现金比率（=1/2）	2.73	0.78	-0.39

公司净利润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化以及存货的减少，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固定资产折旧	8,945.42	102,148.80	132,653.53
2、资产减值准备	-20,567.10	91,012.75	35,125.67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076.20
4、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813.98	-1,116,071.00	-1,601,189.60
5、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1,742.08	-341,877.76	-834,969.93

6、财务费用			-3,130.00
7、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5.07	9,736.49	-8,781.42
8、存货的减少	300,605.99	578,899.49	-873,445.71
合计	466,141.28	-676,151.23	-3,151,661.26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02,450.27	10,538,442.86	9,324,117.09
加：应交税费-销项税	221,416.53	1,791,535.29	1,613,045.92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411,342.00	-1,820,255.00	363,634.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5,208.80	10,509,723.18	11,300,797.52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483,326.01	4,807,868.59	4,347,333.61
减：计入营业成本中不涉及现金部分	104,185.73	992,808.16	943,565.85
进项税	17,233.66	652,271.99	841,808.61
存货（其他）的增加	-300,605.98	-578,899.49	873,445.71
应付账款的减少	810.00	-810.00	852,840.00
预付账款的减少	40,528.02	-929,184.00	906,424.00
其他	-	662,696.88	595,96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105.98	3,621,135.81	7,474,247.01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	59,633.41	114,0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647.56	37,461.90	64,244.34
员工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12,315.57

合计	2,647.56	97,095.31	190,559.91
其他销售管理费用	112,117.08	266,264.70	351,606.65
房租费用	26,915.43	322,985.12	304,966.50
货币性低风险理财	-	-	1,058,400.11
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	-	375,000.00	-
银行手续费	798.00	3,886.30	5,963.77
往来款	43,690.02	138,993.95	-
合计	183,520.53	1,107,130.07	1,720,937.03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6年1月、2015年、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元、-183,237.30元、-89,310.26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小，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2014年发生额为5,100.00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5年、2014年发生额分别为183,237.3元、94,410.26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6年1月、2015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元、2,000,000.00元、0元，2015年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00,000.00元，都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02,450.27	10,538,442.86	13.02%	9,324,117.09

营业成本	483,326.01	4,807,868.59	10.59%	4,347,333.61
营业利润	316,497.00	2,883,396.98	4.03%	2,771,653.33
利润总额	316,497.00	3,413,030.39	20.88%	2,823,471.35
净利润	269,073.66	3,039,578.00	33.70%	2,273,456.41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增长 13.02%，主要由于公司随着下游 X 光机安检设备行业的发展而出现营业收入的增长，2015 年度利润总额比 2014 年度增长 20.88%，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营业利润增长 4.03%，以及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52.96 万元高于 2014 年 5.4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增长 33.7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的同时，公司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由 25% 降为 15%，因此所得税费用有所下降。2016 年随着下游行业需求上升，公司收入增幅明显，2016 年 1 月就实现收入 1,302,450.27 元。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经公司内部质检验收合格，仓库部门根据合同约定的供货计划将产品出库，发运部门按照送货单将产品交由专门货运公司负责装车发运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财务部在收到客户确认已发货产品检验合格通知（以邮件、书面、电话通知等形式）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此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2,450.27	100.00%	10,538,442.86	100.00%	9,324,117.0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	1,302,450.27	100.00%	10,538,442.86	100.00%	9,324,117.0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掺铊碘化铯晶体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且保持稳定增长。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高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	1,238,347.70	95.08%	9,803,468.01	93.03%	8,895,698.12	95.41%
低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	64,102.57	4.92%	734,974.85	6.97%	428,418.97	4.59%
合计	1,302,450.27	100.00%	10,538,442.86	100.00%	9,324,117.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高能和低能的掺铯碘化铯晶体，其中高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在93%以上，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3)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国内北区	1,071,681.02	82.28%	9,542,523.18	90.55%	8,432,920.52	90.44%
国内南区	230,769.25	17.72%	995,919.68	9.45%	891,196.57	9.56%
合计	1,302,450.27	100.00%	10,538,442.86	100.00%	9,324,117.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为国内销售，由于目前国内生产X光机安检设备的生产厂家较少，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等技术发达的地区。公司营业收入的90%左右都来源于北方地区，主要为北京客户。公司南方地区的主要客户为上海客户。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8,643.39	70.06%	3,525,804.57	73.33%	3,283,934.57	75.54%
直接人工	90,753.85	18.78%	762,146.79	15.85%	631,443.54	14.52%
制造费用	53,928.77	11.16%	519,917.23	10.82%	431,955.50	9.94%
合计	483,326.01	100.00%	4,807,868.59	100.00%	4,347,333.61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碘化铯、碘化铊。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水电费、低值易耗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75%左右，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材料利用率不断改善，浪费减少，成品率提升。公司直接人工占比有一定提升，主要因为 2015 年工资有一定上涨引起的。制造费用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基本稳定。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按当月实际领用的材料根据受益原则归集到各成本核算对象中；
直接人工：按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根据人员所属部门归集到各成本核算对象中；
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根据受益原则归集到各成本核算对象中。

产成品出库及营业成本的结转：实现销售的产成品于月末按照加权平均结转成本。

(3) 公司材料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期间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存货余额	5,952,248.79	6,531,148.28	5,657,702.57
加：本期材料采购入库	53,391.80	3,543,863.44	4,481,877.32
加：直接人工费	83,163.35	822,911.17	813,274.23
加：制造费用	49,418.23	561,369.15	556,341.56
减：制造费用材料领用	1,798.83	24,321.71	24,377.49
减：营业成本	483,326.01	4,807,868.59	4,347,333.61
减：研发费用支出	-	662,696.88	595,961.80
减：营业费用-包装物	1,454.52	12,156.06	10,374.50
期末存货余额	5,651,642.81	5,952,248.79	6,531,148.28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4,481,877.32 元、3,543,863.44 元、53,391.80 元，2015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14 年末原材料备货较

多，余额较大。营业成本分别为 4,347,333.61 元、4,807,868.59 元、483,326.01 元。公司存货余额、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能够较好的勾稽，具备勾稽关系。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02,450.27	483,326.01	62.89%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1,302,450.27	483,326.01	62.89%

(续表)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538,442.86	4,807,868.59	54.38%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10,538,442.86	4,807,868.59	54.38%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324,117.09	4,347,333.61	53.38%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9,324,117.09	4,347,333.61	53.38%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62.89%、54.38%和 53.38%，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有一定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随着生产技术的提高，公司主要原材料碘化铯从粉末状态结烧成块状晶体的成品率有一定上升引起，2014 年平均成品率 28.28%，2015 年平均成品率上升为 48.85%，材料成本随之有一定下降，同时公司 2015 年工资有一定上涨，人工成本有一定提升。由此综合导致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2016 年随着下游行业需求增多，公司收入增幅明显，2016 年 1 月就

实现收入 1,302,450.27 元, 由于折旧等固定成本无明显变化, 因此毛利率有一定提升。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 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 1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	1,238,347.70	450,402.24	63.63%
低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	64,102.57	32,923.77	48.64%
合计	1,302,450.27	483,326.01	62.89%

(续表)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	9,803,468.01	4,516,022.34	53.93%
低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	734,974.85	291,846.25	60.29%
合计	10,538,442.86	4,807,868.59	54.38%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	8,895,698.12	4,233,949.51	52.40%
低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	428,418.97	113,384.10	73.53%
合计	9,324,117.09	4,347,333.61	53.38%

公司主要产品为掺铊碘化铯晶体, 其中高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为公司核心产品,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在 93%左右。

2015 年高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毛利率较 2014 年有小幅上升,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 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 公司主要原材料碘化铯从粉末状态结烧成块状晶体的成品率有一定上升引起, 2014 年平均成品率 28.28%, 2015 年平均成品率上升为 48.85%, 直接材料成本随之下降。同时 2015 年工资水平提高人工成本小幅上升, 由此综合导致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低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毛利率相比较高能余辉碘化铯晶体毛利率不太稳定, 呈下降趋势, 主要是由于低能低余辉碘化铯晶体销量

较少，未形成准确的定价，以前年度定价略高，之后有所调整。

(3) 按区域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按区域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年1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北区	1,071,681.02	354,116.05	66.96%
国内南区	230,769.25	129,209.96	44.01%
合计	1,302,450.27	483,326.01	62.89%

(续表)

产品种类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北区	9,542,523.18	4,319,525.92	54.73%
国内南区	995,919.68	488,342.67	50.97%
合计	10,538,442.86	4,807,868.59	54.38%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北区	8,432,920.52	3,838,750.36	54.48%
国内南区	891,196.57	508,583.25	42.93%
合计	9,324,117.09	4,347,333.61	53.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北方地区和南方地区，由于目前国内生产 X 光机安检设备的生产厂家较少，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等技术发达的地区。公司营业收入的 90%左右都来源于北方地区，主要为北京客户：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艾瑞奇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南方地区的主要客户为上海客户：上海高晶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等。与 2014 年相比，公司 2015 年北方地区毛利率基本稳定，南方地区毛利率有所上升，导致公司 2015 年整体毛利率稳中有升。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454.52	15,389.81	3.48%	14,871.78
管理费用	494,858.59	2,706,875.42	25.04%	2,164,770.07
其中：研发费用	98,976.14	1,393,422.01	3.25%	1,349,516.54
财务费用	456.55	-35,881.71	-41.57%	-61,410.57
期间费用合计	496,769.66	2,686,383.52	26.82%	2,118,231.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1%	0.15%	-8.44%	0.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99%	25.69%	10.63%	23.22%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60%	13.22%	-8.64%	14.4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34%	-48.30%	-0.66%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38.14%	25.49%	12.21%	22.72%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8.14%、25.49%、22.72%，报告期内占比稳中有增。2015年期间费用合计较2014年增长26.8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增加2.77%，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2015年收入的增长，同期三项费用总额有所增长，但期间费用的增长比例高于收入的增长，从而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出现上升，2015年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为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25.04%。2016年1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涨较多，主要是由于中介机构咨询费用较高。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及运输费。由于公司产品体积较小，重量较轻，因此发生的销售费用不高，随着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2015年较2014年增长3.4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室租金、固定资产折旧费等。2015年管理费用支出较上年上升25.04%，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工资2015年较2014年上升所致。2016年1月管理费用上涨主要是由于中介机构咨询费用较高。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小，主要因为公司目前没有银行借款等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2,176.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7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9,633.41	53,994.22
所得税影响额	-	79,445.01	12,954.5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450,188.40	38,86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9,073.66	2,589,389.60	2,234,592.9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	-	14.81%	1.7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4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470,000.00	-	-

8、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5%	1%、5%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注：2015年3月12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发出通知：从2015年4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城建税适用税率统一调整为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公司于2015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1000666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年2月17日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沪地税嘉八[2016]000004》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自2015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享受财政扶持政策的规定，御光科技开发研制的“低余辉参铊碘化铯闪烁晶体”于2014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低余辉参铊碘化铯闪烁晶体”的政策扶持年限于2014年10月—2022年9月止，享受产品收入所得税五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160.65	2,584.82	63,459.56
银行存款	1,772,193.18	1,046,554.08	805,489.87
合计	1,784,353.83	1,049,138.90	868,949.43

公司库存现金为支付日常经营所需零星开支。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6年1月31日	1年以内	2,561,142.10	100.00	128,057.10	2,433,085.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561,142.10	100.00	128,057.10	2,433,085.00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72,484.10	100.00	148,624.20	2,823,859.9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972,484.10	100.00	148,624.20	2,823,859.90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52,229.10	100.00	57,611.45	1,094,617.65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152,229.10	100.00	57,611.45	1,094,617.65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972,484.10元,较2014年末增长1,820,255.00元。主要因为2015年末公司第一大客户北京地太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部分订单款项尚未结算,截止2015年2月货款已全部结清。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增长,但是公司客户大多数为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大客户,且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期后回款良好。同时,公司从财务谨慎性角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原则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31日	北京地太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10,142.10	1年以内	70.68	销售款
	北京奇攀电子有限公司	350,000.00	1年以内	13.67	销售款
	上海高晶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1年以内	8.79	销售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1 年以内	1.76	销售款
	北京艾瑞奇电子有限公司	131,000.00	1 年以内	5.10	销售款
	合计	2,561,142.10		1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35,484.10	1 年以内	68.48	销售款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6,000.00	1 年以内	16.35	销售款
	北京奇攀电子有限公司	350,000.00	1 年以内	11.77	销售款
	北京艾瑞奇电子有限公司	101,000.00	1 年以内	3.40	销售款
	合计	2,972,484.10		100.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79,099.10	1 年以内	41.58	销售款
	北京艾瑞奇电子有限公司	391,130.00	1 年以内	33.95	销售款
	上海高晶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282,000.00	1 年以内	24.47	销售款
	合计	1,152,229.10	-	100.00	-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为客户日常销售欠款，应收账款余额与年度营业收入相比较低，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期后回款良好，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所有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均已收回，因此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5）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6）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6年1月31日	1年以内	-	-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30,150.00	92.06	-	30,150.00
	5年以上	2,600.00	7.94	-	2,600.00
	合计	32,750.00	100.00	-	32,750.00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30,150.00	92.06	-	30,15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2,600.00	7.94	-	2,600.00
	合计	32,750.00	100.00	-	32,750.00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30,150.00	92.06	-	30,15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2,600.00	7.94	-	2,60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32,750.00	100.00	-	32,75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都为押金、保证金等。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月31日	上海大学科技园	30,150.00	4-5年	92.06	房租、门禁卡、报箱押金	非关联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600.00	5年以上	7.94	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32,750.00	-	100.00	-	-

2015年 12月31日	上海大学科技园	30,150.00	3-4年	92.06	房租、门禁卡、报箱押金	非关联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600.00	5年以上	7.94	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32,750.00	-	100.00	-	-
2014年 12月31日	上海大学科技园	30,150.00	2-3年	92.06	房租、门禁卡、报箱押金	非关联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600.00	4-5年	7.94	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32,750.00	-	100.00	-	-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都为押金保证金性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款项。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2016年1月31日	1年以内	43,678.02	100.00
	1至2年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43,678.0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2,150.00	100.00
	1至2年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282,15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32,334.00	100.00
	1至2年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932,334.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31日	上海大学科技园	43,678.02	1年以内	100.00	费用款
	合计	43,678.02	-	100.00	-
2015年12月31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70.88	费用款
	上海环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4,000.00	1年以内	19.14	设备款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000.00	1年以内	8.86	费用款
	上海通泰化学有限公司	3,150.00	1年以内	1.12	材料款
	合计	282,150.00	-	100.00	-
2014年12月31日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912,288.00	1年以内	97.85	材料款
	DQJH-德清嘉合晶体纤维有限公司	10,710.00	1年以内	1.15	材料款
	MW-宜兴市明旺耐火电瓷有限公司	9,336.00	1年以内	1.00	材料款
	合计	932,334.00	-	100.00	-

报告期内,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为公司的采购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912,288.00元。2015年10月, 公司已与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结束采购交易。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设备、费用的预付款。

5、存货

(1)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 元

类别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面净额	金额	账面净额	金额	账面净额
原材料	3,555,061.80	3,555,061.80	3,510,131.50	3,510,131.50	4,740,326.17	4,740,326.17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922,591.70	922,591.70	1,076,882.16	1,040,368.24
在产品	1,039,295.36	863,022.77	1,344,407.05	402,235.85
发出商品	134,693.95	134,693.95	20,828.08	171,945.43
合计	5,651,642.81	5,475,370.22	5,952,248.79	6,531,148.28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碘化铯、碘化铊等生产用材料，在产品为由碘化铯粉末结烧出的晶体，库存商品为生产完成的掺铊碘化铯晶体阵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

(2)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需提前备料，并且为满足供货的及时性前期备货较多，同时为进行2013年、2014年立项的研发项目，2014年末原材料采购较多，余额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年公司订单逐步增多，资金趋紧，公司逐步强化存货管理能力，合理利用资金，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但是公司仍需逐步强化存货管理，提高营运能力。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仓库中由粉末状碘化铯结晶而成的晶体有部分因发黄、或与目前生产产品规格不符等原因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对报告期内的晶体在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基金（交银货币 A）	1,089,011.05	1,088,669.60	1,058,400.11
合计	1,089,011.05	1,088,669.60	1,058,400.11

7、固定资产

(1)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084,886.42	46,153.85	-	1,131,040.2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06,477.03	46,153.85	-	1,052,630.88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409.39	-	-	78,409.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9,383.40	8,945.42	-	368,328.8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08,510.17	8,051.77	-	316,561.94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873.23	893.65	-	51,766.8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5,503.02	37,208.43	-	762,711.4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97,966.86	38,102.08	-	736,068.94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536.16	-893.65	-	26,642.51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	-----------	-------	-------	-------------

一、原价合计	974,427.19	110,459.23	-	1,084,886.4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911,829.77	94,647.26	-	1,006,477.03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597.42	15,811.97	-	78,409.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7,234.60	102,148.80	-	359,383.4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15,455.98	93,054.19	-	308,510.17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778.62	9,094.61	-	50,873.2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717,192.59	8,310.43	-	725,503.0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96,373.79	1,593.07	-	697,966.86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818.80	6,717.36	-	27,536.16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059,421.93	94,410.26	179,405.00	974,427.1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35,120.36	76,709.41	-	911,829.77
运输设备	179,405.00	-	179,405.00	-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896.57	17,700.85	-	62,597.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6,809.87	132,653.53	172,228.80	257,234.6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31,464.62	83,991.36	-	215,455.98

运输设备	132,759.70	39,469.10	172,228.80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585.55	9,193.07	-	41,778.6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762,612.06	-38,243.27	7,176.20	717,192.5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03,655.74	-7,281.95	-	696,373.79
运输设备	46,645.30	-39,469.10	7,176.20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11.02	85,07.78	-	20,818.8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固定资产是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5,649.45	48,734.52	58,471.01
合 计	45,649.45	48,734.52	58,471.01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五）和（七）”。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和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五）”。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4 年度	75,793.18	-	18,181.73	57,611.45
	2015 年度	57,611.45	91,012.75	-	148,624.20
	2016 年 1 月	148,624.20	-	20,567.1	128,057.10
存货跌价准备	2014 年度	122,965.19	53,307.4	-	176,272.59
	2015 年度	176,272.59	-	-	176,272.59
	2016 年 1 月	176,272.59	-	-	176,272.59

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坏账准备随着应收账款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对与目前生产产品型号无法匹配、暂无使用价值的碘化铯晶体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810.00	100.00	-	-
1-2 年(含 2 年)	-	-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	810.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日常经营应付供应商购货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应付运费等款项。公司付款及时，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很小。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2015年 12月31 日	苏州洁佰利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450.00	55.56%	1年以内	材料款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	360.00	44.4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810.00	100.00%	-	-

2、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72.42	100.00	38,173.12	54.10	27,167.07	12.96
1-2年	-	-	-	-	182,389.32	87.04
2-3年	-	-	32,389.32	45.90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872.42	100.00	70,562.44	100.00	209,556.39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2016年1 月31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 业管理中心	26,872.42	100.00	1年以内	社保金
	合计	26,872.42	100.00	-	-
2015年 12月31 日	唐华纯	32,389.32	45.90	2-3年	股东垫款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 业管理中心	3,635.72	5.15	1年以内	社保金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 服务中心	34,537.40	48.95	1年以内	残疾人保障 金
	合计	70,562.44	100.00	-	-
2014年 12月31 日	唐华纯	182,389.32	87.04	1-2年	股东垫款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 业管理中心	3,930.37	1.88	1年以内	社保金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3,236.70	11.09	1年以内	残疾人保障金
	合计	209,556.39	100.00	-	-

其他应付款中含有本公司股东及法人唐华纯款项为：2014年末：182,389.32元以及2015年末32,389.32元，2016年1月已结清。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6,336.72	264,246.93	-60,595.15
企业所得税	724,456.06	1,057,696.77	1,293,289.81
个人所得税	2,561.62	664.70	132.88
合计	923,354.4	1,322,608.40	1,232,827.54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年1月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08,254.84	206,089.38	190,354.84	423,989.38
设定提存计划	23,343.02	22,115.72	23,343.02	22,115.72
合计	431,597.86	228,205.10	213,697.86	446,105.10

(2) 2015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4,649.31	1,952,520.38	1,768,914.85	408,254.84
设定提存计划	18,931.80	273,986.04	269,574.82	23,343.02
合计	243,581.11	2,226,506.42	2,038,489.67	431,597.86

(3)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9,616.40	1,573,358.72	1,558,325.81	224,649.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设定提存计划	12,607.20	172,818.10	166,493.50	18,931.80
合计	222,223.60	1,746,176.82	1,724,819.31	243,581.11

报告期内 2016 年 1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全部员工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2.82 万元、222.65 万元、174.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2%、21.13%、18.73%，总体保持相对稳定，但占比略高，主要由于公司目前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程度较低导致人工成本占比较高。

5、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技术创新基金	-	-	470,000.00
合计	-	-	470,000.00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770,277.10	8,501,203.44	7,461,62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0,277.10	10,001,203.44	8,961,625.44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权益合计	10,270,277.10	10,001,203.44	8,961,625.4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御光科技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御光科技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唐华纯	实际控制人	40%
李中波	实际控制人	4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	--------

杨清华	董事	-
黄朝恩	董事	-
谯玉红	董事	-
吴中元	监事	-
李丽	监事	-
传素	监事	-
沈燕	财务负责人	-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人	-
御复投资	5%以上股东	20%
上海凯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2014年7月已注销)	-
上海嘉思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清华持有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上海鑫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沈燕持有50%股权的公司	

关联法人主体资格信息如下：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注册号为 1611638,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唐华纯,注册地址为: 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完成注销。

上海御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47B7U,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成立,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华纯,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201 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上海凯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110000323932,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唐华纯,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临青路 66 号 403-F 室,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元器件、晶体器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电子元器件、晶体器件的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上海嘉思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7709096756,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杨清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

林镇中山街 167 号 281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领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电动工具，橡塑制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鑫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5129300X5，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朱晓怡，注册地址为：嘉定区兴贤路 1368 号 3 幢 3110 室，经营范围为：“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金额	占总采购原材料比例 (%)	金额	占总采购原材料比例 (%)
关联采购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原材料-碘化铯、碘化铊	-	2,833,920.00	79.97	2,771,166.00	61.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碘化铯、碘化铊 2014 年都从关联公司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采购，2015 年 10 月之后结束与该关联公司的采购关系，改为直接从德国 Rockwood Linthium GmbH 公司进口碘化铯。该关联公司亦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采购交易已经结束，且不会再发生。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预付账款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	-	-	-	912,288.00	97.85%
合计:		-	-	-	-	912,288.00	97.85%

(3) 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唐华纯	固定资产转让（车辆）	市场价	-	-	5,100.00

公司于2014年11月将一辆已提足折旧的明锐牌轿车以5,1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唐华纯。该车原值179,405.00元，入账价值包含牌照费用，公司每月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截至2014年11月，该辆车已提足折旧，出售时净值7,176.20元。公司于2014年11月将车辆（含车牌）转让给股东唐华纯，转让价格虽与含车牌的车辆价值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公司已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规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唐华纯	-	-	32,389.32	97.99%	182,389.32	99.9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合计:		-	-	32,389.32	97.99%	182,389.32	99.93%

上述款项性质参见本节“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2、其他应付款”。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存在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制度均已在御光科技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御光科技存在向关联方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采购原材料碘化铯等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的情况。该交易中所涉生产主要原料碘化铯及辅料碘化铯均由德国供应商 Rockwood Linthium GmbH 生产提供。

由于公司前期处于发展的初步阶段，资金实力较弱，流动资金匮乏，周转困难，而该德国供应商要求全款支付后再安排发货。为了满足公司第一大客户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有限公司（2015 年销售占比 80.31%）将 Rockwood Linthium GmbH（德国）定为公司产品的原材料碘化铯指定供应商之要求，以及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自 2011 年 9 月开始通过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采购，由该公司先

付款给德国生产商，待碘化铯等原料进口报关后，公司根据现金流等情况安排在到货后的 3 个月内付出相关款项。以上交易模式较大程度的缓解了公司资金的集中支付压力，保障了公司的正常运作，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通过核查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 Rockwood Linthium GmbH 发生的采购 10 公斤碘化铯的直接采购合同（单价 246.45EUR/KG）（不含税，折合人民币单价 1,725.30 元/公斤），及报告期后，2016 年 1 月底至 2016 年 5 月，公司向 Rockwood Linthium GmbH（德国）发生两笔，各 500 公斤的采购碘化铯合同，单价 115.00EUR/KG（不含税，折合人民币 835.97 元/KG）。与公司报告期向关联方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的采购单价（2014 年单价 200.00 EUR/KG-240.00EUR/KG【不含税，折合人民币单价 1,694.22 元/公斤-1,982.11 元/公斤】，2015 年单价 260.00USD/KG【不含税，折合人民币单价 1,617.75 元/公斤-1,667.07 元/公斤】）相比较，公司向德国供应商直接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为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及采购模式，同时加强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结束了与关联方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的关联采购，转为直接向德国进口商 Rockwood Linthium GmbH 采购。

即公司与关联方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虽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结束与关联方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的采购交易，且该公司亦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采购交易已经结束，且不会再发生。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如果股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股份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用以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发生。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御光有限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出具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16】第 050 号《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1,276.23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052,544.60	11,465,196.19	412,651.59	3.7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中： 存货净额	5,775,976.20	6,040,003.59	264,027.39	4.57
非流动资产	774,237.54	3,122,717.00	2,348,479.46	303.33
其中： 固定资产净额	725,503.02	712,717.00	-12,786.02	-1.76
无形资产净额	-	2,410,000.00	2,410,000.00	-
资产总计	11,826,782.14	14,587,913.19	2,761,131.05	23.35
流动负债	1,825,578.70	1,825,578.7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825,578.70	1,825,578.70	-	-
净资产	10,001,203.44	12,762,334.49	2,761,131.05	27.61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进行了股利分配，分配金额 2,000,000.00 元。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行业波动风险

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光产额高，没有解理面，同时具有良好的光学性能、机械性能及物化稳定性且光电转换效率高等优点，是综合性能优良的闪烁体，使其在安全检查、工业探测、高能物理、医疗仪器、宇宙射线探索等很多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目前最主要应用在安全检查领域。近年来，随着恐怖暴乱、群体事件的不断发生以及高技术爆炸装置的使用等因素，导致国际国内安全形势趋于严峻，各国政府都加强了安全检查力度和检查范围。国家颁布了大量政策积极推动安防行业的发展，安防行业未来市场容量巨大，但就目前而言，整个安防行业正处于成长期，行业规模和行业秩序正在逐步形成，未来的发展态势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发展面临着一定的行业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其下游行业的宏观经济风险，公司将不断改善、提升产品质量，持续加大品牌推广和知名度，同时在生产管理富余的情况下，逐步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技术、工艺水平，积极向下游客户进行业务拓展，以此有效降低宏观经济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市场竞争因素

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行业的客户一般采取多批次、多规格的采购模式，并且往往会对产品提出一些独特要求，所以工艺创新能力和客户响应度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国内掌握掺铊碘化铯晶体制造的具备规模的生产企业只有少数几家，主要为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圣戈班、英国 HILGER 等，主要为外商投资企业，这些公司技术领先，资本雄厚，占据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行业绝大部

分市场份额。公司系目前虽然能够持续批量生产、质量控制稳定，但规模还较小，竞争力仍然不足。加之行业内会有新进入的竞争者，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加大市场推广和营销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获得客户的认可，从而建立和维护一批长期稳定的大客户群体，有效保障公司产品销售，使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三）技术失密及技术开发失败风险

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产品行业比较细分，而且技术含量较高，目前国内掌握掺铊碘化铯晶体制造的具备规模的生产企业只有少数几家，主要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经掌握了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的核心关键技术，目前系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行业内能持续批量生产、质量控制稳定的少数企业之一，实现了进口替代。但是如果公司生产销售所依赖的发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失密，以及在今后的研发及产品开发中失败，可能会使公司在竞争中失去一些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做好技术保密的制度性工作，并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激励机制方面向研发人员倾斜，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研发人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国外同行的交流，加强研发水平、加快研发进度。

（四）公司供应商、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目前国内生产 X 光机安检设备的生产厂家较少，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等技术发达的地区。公司客户数量较少，主要客户为北京地太、北京艾瑞奇、上海高晶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88%、99.79%、100%，占比较高。其中，北京地太的销售总额占当期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43%、76.65%、80.31%，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主要客户比较集中，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减少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带来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不能保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为主要材料碘化铯、碘化铊，以及晶块、石英管等辅助材料。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8.66%、91.76%、98.52%，占比较高。公司主要材料碘化铯、碘化铊采购集中，并且为进口，存在供应商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面临的客户集中的销售风险，公司一方面维护好现有大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逐步拓展现有产品广度和深度，并逐步研发及推出新产品，从而逐步降低客户集中的销售风险。针对供应商集中的情况，公司建立详细的供应商档案，对供应商的材料质量价格、供货速度等进行评级，选取优质备选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碘化铯、碘化铊，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公司所用碘化铯、碘化铊等原材料供应充足，目前主要材料依赖进口，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价格变化而随之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超过70%，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涨或者持续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直接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及利润率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另外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碘化铯目前主要依赖于进口，因此汇率波动也会对公司材料的采购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产品的材料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综上所述，公司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生产经营规模，随着生产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向更多供应商采购同一原料，在实现规模经济的同时，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强化产品研发，提高产品投入产出比，逐步推出毛利率较高或者直接材料占比更低的新产品，以此来逐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掺铊碘化铯晶体生产企业数量较少，技术门槛较高，市场规模较小，造成这类产品竞争并不激烈，公司销售议价能力较高。但是随着行业中技术的进步、

产能的扩张，行业内新的进入者增多，行业内的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因此随着市场的竞争加剧，公司的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价格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应通过强化研发力度，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逐步推出更符合市场需求，毛利率更高的差异化产品。另一方面加大市场推广和营销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在质量和服务上获得客户的认可，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获得更高的议价能力。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唐华纯和李中波实际控制本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不断加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将适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

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公司作为安检设备用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的重要供应商，所生产的产品更新换代较慢，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以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品质，扩展扩大高端需求，同时也将扩大现有产能以满足目前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态势。另外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其他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以扩展产品线，拓宽销售渠道及规模以最大程度地提升公司竞争力。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唐华纯

签字：

董事姓名：李中波

签字：

董事姓名：杨清华

签字：

董事姓名：黄朝恩

签字：

董事姓名：譙玉红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吴中元

签字：

监事姓名：李丽

签字：

监事姓名：传素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唐华纯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李中波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沈燕

签字：

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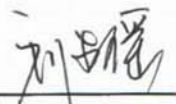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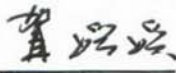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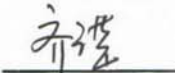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组负责人： 
刘生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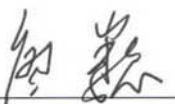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贺媛媛 齐瑾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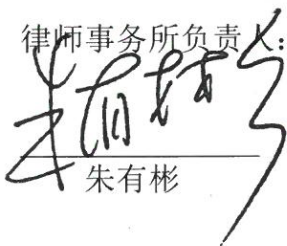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26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有彬

经办律师：
夏明亮


王起杭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5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